



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问题 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3
问题 2.关于应收款项。	29
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	45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73
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8
问题 6.其他事项。	164
(1) 关于固定资产。	164
(2) 关于存贷双高。	175
(3) 关于同业竞争。	182
(4) 关于子公司。	188
(5) 其他事项。	20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兆力集团”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包括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客户。(2) 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普通销售与寄售模式，普通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收货验收”。(3) 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0.22%、17.23%、18.29%；毛利率分别为19.74%、18.78%和19.48%。

请公司：(1) 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客户复购率及开发客户方式，说明客户分散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情况是否匹配；按照下游行业类型，说明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按照境内、境外客户分别列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合作期限、地区、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3) 说明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是否均为验收单，如同时存在签收、验收，请列示说明两种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应合同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安装条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确认收入的情形。(4) 说明寄售库及其所置产品是公司还是客户控制，该模式下具体运作情况，存货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情况；补充披露寄售、非寄售等两种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签章或确认。(5) 结合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2024年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压缩机毛利率为负的商业合理性，期后毛利率是否仍存在下滑风险。(6) 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一、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

显差异，结合客户复购率及开发客户方式，说明客户分散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情况是否匹配；按照下游行业类型，说明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4%、29.11%和 32.5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致力于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罩极电机和直流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气炸锅、烤箱等家用电器以及医疗雾化器等医疗设备行业，公司下游厂商存在结构性分散的特点，厂商数量众多，供应链成熟，存在较多的中小厂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兆力集团	32.50%	29.11%	25.04%
科力尔	未披露	32.18%	27.36%
三协电机	未披露	55.39%	53.56%
晨光电机	未披露	24.95%	26.86%

报告期内，三协电机业务规模小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公司客户集中度与科力尔、晨光电机相近，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客户复购率及开发客户方式

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及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存续客户	349	44,152.38	97.44	392	106,059.87	96.27	334	104,296.94	91.78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新增客户	57	1,159.97	2.56	165	4,114.61	3.73	206	9,335.59	8.22
退出客户	208	3,098.19	2.81	148	3,222.87	2.84	-	-	-
本期客户	406	45,312.35	100	557	110,174.48	100	540	113,632.54	100

注：退出客户收入金额为该类别客户上年度收入金额，占比=该类别客户上年度收入金额/上年度收入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存续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04,296.94 万元、106,059.87 万元和 44,152.38 万元，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1.78%、96.27%和 97.44%。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拓展客户方式主要有：1) 现有客户介绍：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在微特电机设备制造领域内形成较高品牌知名度，核心产品性能及服务质量获得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基于上述合作基础，公司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业务拓展中，公司可通过现有合作客户的推荐与引荐，获取新客户的业务订单；2) 自主开发：公司销售团队亦通过上门拜访、行业展会推介、技术方案交流等方式，主动向符合公司定位的目标客户进行产品与服务推介，进而获取业务订单。

(三) 说明客户分散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存续客户，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销售人员主要精力集中在现有客户运营和维护上，所需的销售人员较少，对应的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及差旅费较低；同时，公司主要依靠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获得客户的认可与订单，通过工艺技术交流等方式，让客户更好的了解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并最终达成业务合作，销售团队的客户维护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金额及销售人员人数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461.75	1,350.74	1,063.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1.23%	0.94%
销售人员（人）	29	31	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1.23%和1.02%，销售费用金额随营业收入同步变动，且占比保持稳定，与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29人、31人和29人，因公司客户结构稳定，单名销售人员可高效覆盖多个存量客户的对接、订单协调等工作，公司现有销售团队已能够充分支撑各期销售规模的运营需求。

综上，公司客户分散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情况相匹配。

（四）按照下游行业类型，说明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气炸锅、烤箱等家用电器以及医疗雾化器等医疗设备行业，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行业以及医疗设备行业。

客户数量（个）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用电器行业	284	373	361
医疗设备行业	78	124	121
其他	44	60	58
收入金额（万元）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用电器行业	36,630.92	84,670.76	82,294.72
医疗设备行业	6,570.48	21,095.96	26,633.46
其他	2,110.94	4,407.76	4,704.35
收入占比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用电器行业	80.84%	76.85%	72.42%
医疗设备行业	14.50%	19.15%	23.44%
其他	4.66%	4.00%	4.14%
毛利率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用电器行业	16.48%	15.74%	16.90%
医疗设备行业	19.11%	17.02%	18.49%
其他	72.64%	85.47%	76.50%

注：其他主要为废料回收商。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行业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家用电器行业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医疗设备行业客户提供的电机具有更严格的技术要求，产品附加价值较高，且医疗设备行业客户倾向于选择经过验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医疗设备行业与家用电器行业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按照境内、境外客户分别列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合作期限、地区、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境内客户

1、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合作期限、地区、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合并同一控制下口径）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作期限	地区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65.29	7,392.85	5,476.76	2013年开始合作	华东	创立于2000年，主要生产厨房电器、清洁电器、电线电缆三大系列产品，2024年营业收入20亿元	主要生产厨房电器、清洁电器、电线电缆三大系列产品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32	2.44	3,450.58				
爱丽思集团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370.12	645.90	737.77	2016年开始合作	华南	爱丽思（中国）集团的第一家公司于1996年在大连成立。集团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经营，2024年销售额达5.2亿美元，已成为集团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生活用品提供商	主要生产LED照明、家用电器、家居生活用品、园艺及宠物用品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1,741.50	4,416.17	4,149.03		华东		
	爱丽思生活用品（天津）有限公司	420.30	1,654.70	973.12		华北		
	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发展有限公司	0.10	0.48	-		东北		

客户名称（合并同一控制下口径）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作期限	地区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06.38	6,072.59	1,715.66	2013年开始合作	华东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9亿元，同比增长3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同比下降30.84%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咖啡机、环境电器、制冰机等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5.42	5,651.28	2,749.63	2018年开始合作	华东	2024年营业收入为1,564,028,547.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95%；净利润为111,281,357.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7%	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
欧姆龙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1,120.08	3,080.24	3,497.23	2017年开始合作	东北	2023年收入162,220万元，2024年收入147,752万元，2025年1-5月收入55,198万元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吸入器、低频治疗仪等健康医生产疗器械的研发及生产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717.81	3,029.46	3,398.04	2018年开始合作	华东	2024年营业收入4.44亿元	主要经营家用电器、空气炸锅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生产
美的集团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79.51	2,176.84	1,953.73	2020年开始合作	华南	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4,091亿元，同比增长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5亿元，同比增长14.3%	美的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业务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9.73	194.20	244.76				

客户名称（合并同一控制下口径）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作期限	地区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4.32	128.23	133.70				的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0.40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124.18	844.06	3,071.51	2013年开始合作	华东	2023年、2024年年度收入约5-6亿元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空气炸锅、油炸锅、烤盘、电火锅、煎饼机、披萨盘等厨房电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匹配。

2、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9%	12.53%	15.21%
爱丽思集团	19.50%	17.69%	18.9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5.99%	16.68%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8%	19.23%	22.40%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40.31%	36.90%	36.55%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18.18%	12.40%	16.73%
美的集团	4.80%	5.00%	11.10%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11.36%	6.79%	14.62%
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	16.77%	15.80%	16.57%
其中：罩极电机	14.80%	14.79%	16.30%
直流电机	29.59%	28.48%	22.41%

（1）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罩极电机采购额占其整体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76%和 83.26%。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28 元、12.00 元和 11.33 元，平均成本分别为 10.42 元、10.61 元和 10.56 元，毛利率分别为 15.20%、11.57%和 6.84%。因市场竞争激烈，悦达集团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为维持客户及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因此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2024 年该客户开始向公司采购直流电机，直流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2.37%和 29.91%，随着直流电机采购比例的上升，该客户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缩小。

（2）爱丽思集团

报告期内，爱丽思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公司对爱丽思集团销售收入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略高于境内罩极电机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该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附加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3）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和直流电机，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罩极电机销售金额占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金额的比重均超过 95%，其毛利率与罩极电机境内销售毛利率相近。2025 年 1-5 月直流电机采购规模上升，其占比超过 30%，因直流电机毛利率高于罩极电机，因此 2025 年 1-5 月公司对比依股份毛利率显著提高。

(4)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公司对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华裕电器向公司采购的规模逐年上升，公司采取价格竞争策略，报告期内向华裕电器销售罩极电机平均价格分别为 11.33 元、10.97 元和 10.41 元，平均成本分别为 8.79 元、8.86 元和 8.88 元，因此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5)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主要用于雾化器等医疗器械，产品规格型号与其他客户规格型号存在差异，产品技术要求高于其他客户，产品附加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6)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83 元、12.06 元和 11.97 元，平均成本分别为 10.68 元、10.56 元和 9.80 元。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编码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9YJ6016 A218408 9A	12.00	9.25	13.58	7.73	9.38	13.47	1.73	9.65	17.54
9YJ6025 A218411 3A	11.39	18.28	42.06	0.00	-	-	0.00	-	-

产品编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9YJ6020 A218412 1A	9.78	9.64	18.24	0.00	-	-	0.00	-	-
9YJ6025 A218401 2A	9.18	14.13	15.61	9.61	14.35	13.79	6.58	14.81	20.17
9YJ6020 A218400 2E	8.07	12.12	12.57	23.12	12.12	10.49	27.65	12.51	15.95
9YJ6020 A218409 3A	8.01	10.45	18.17	7.14	10.71	20.13	5.71	11.46	25.07
9YJ6025 A218403 5C	7.85	14.80	10.24	9.13	14.81	8.36	12.86	14.68	10.81
9YJ6025 A218401 2D	7.65	14.04	15.74	8.91	14.35	14.07	9.86	14.78	20.18
9YJ6020 A218412 5A	6.16	9.65	16.81	0.00	-	-	0.00	-	-
9YJ6020 A218410 2A	5.21	11.68	14.15	3.85	11.68	13.52	1.93	12.32	21.39
9YJ6020 A218400 6F	4.50	12.12	12.66	1.90	12.12	12.10	1.25	12.56	6.76
9YJ6020 A218400 6C	1.79	12.12	12.84	5.08	12.12	9.74	4.42	12.62	15.05
9YJ6020 A218400 2C	1.23	12.12	12.09	3.75	12.12	11.62	5.95	12.53	16.38
9YJ6020 A218407 1A	0.00	-	-	6.09	11.68	14.85	1.80	12.05	20.03

2024年度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其销售的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2024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2025年1-5月9YJ6016A2184089A、9YJ6025A2184113A、9YJ6020A2184121A等新型号罩极电机销售占比增加，其生产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上涨。

(7) 美的集团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1.14元、9.80元和9.37元，平均成本分别为10.04元、9.37元和9.40元。美的集团为家电行业知名龙头企业，与美的集团保持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开拓其他客户，因此公司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产品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低于罩极电机境内销售毛利率，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8)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1.11元、10.66元和10.43元，平均成本分别为9.49元、9.94元和9.24元。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编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9YJ6020 A206004 0C	65.33	10.43	10.56	41.77	10.61	9.17	54.44	11.05	14.85
9YJ6020 A206004 1C	33.64	10.43	13.07	43.40	10.65	6.71	37.24	11.11	13.96
9YJ6020 A206005 9B	0.00	-	-	1.67	10.62	0.40	3.62	11.34	17.94
9YJ6020 A206012 3A	0.00	-	-	5.89	10.62	-1.31	0.00	-	-
9YJ6020 A206012 4A	0.93	10.44	10.12	5.06	10.62	-2.15	0.00	-	-

2024 年度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新开发的产品 9YJ6020A2060123A 和 9YJ6020A2060124A 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为负数，进而导致 2024 年度毛利率整体下降。2025 年 1-5 月产品平均价格下降放缓，公司通过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产品平均成本，主要产品中未出现负毛利率产品，因此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同比上升。

综上，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差异导致。公司提供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产品价格受产品定制化程度、订单采购规模、客户合作深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二）境外客户

1、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合作期限、地区、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作期限	地区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MK BR S.A	1,924.16	2,474.67	3,591.39	2017年开始合作	巴西	2024年营业收入70亿元	生产销售小家电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822.95	1,598.30	391.21	2023年开始合作	印度尼西亚	2024年营业收入454,668,389.61元	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783.24	1,767.23	2,332.81	2019年开始合作	越南	2024年收入3,307,732,078,561.00越南盾，2023年收入2,895,819,828,479.00越南盾	主要负责医疗设备的生产
Atomberg Technologies Pvt Ltd	458.04	310.14	9.68	2023年开始合作	印度	2023年度收入8,646,064千卢比，注册资本150,000,000卢比	智能节能家用电器的制造
SYV JOINT STOCK COMPANY	445.71	446.45	-	2024年度开始合作	越南	2024年收入227,350,411,220.00越南盾	家用电器制造
Grupo Anavia, S.A. de C.V.	442.13	1,423.55	2,722.34	2018年度开始合作	墨西哥	出口销售占比30%，2023年出口金额3,554,980.11美元，2024年度出口金额3,460,412.91美元	风扇
MEDTECH LIFE Pvt Ltd.	438.31	1,430.14	1,642.34	2017年度开始合作	印度	2023年度收入1,078,765千卢比，注册资本50,000,000卢比	气雾面罩
SEIL CONTROLS (Thailand) Co., Ltd.	155.67	630.44	1,396.75	2021年度开始合作	泰国	2024年收入1,831,298,617.00泰铢，1,796,760,669.00泰铢	家用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匹配。

2、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MK BR S.A	1,924.16	13.76%	2,474.67	11.04%	3,591.39	15.04%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822.95	9.63%	1,598.30	10.82%	391.21	20.76%
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783.24	32.65%	1,767.23	32.88%	2,332.81	33.56%
Atomberg Technologies Pvt Ltd	458.04	17.84%	310.14	5.19%	9.68	-11.42%
SYV JOINT STOCK COMPANY	445.71	16.80%	446.45	-1.04%	-	-
Grupo Anavia, S.A. de C.V.	442.13	19.09%	1,423.55	19.29%	2,722.34	16.26%
MEDTECH LIFE Pvt Ltd.	438.31	5.16%	1,430.14	4.29%	1,642.34	11.71%
SEIL CONTROLS (Thailand) Co., Ltd.	155.67	18.81%	630.44	6.57%	1,396.75	27.45%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		17.50%		15.58%		19.64%
其中：罩极电机		17.08%		15.69%		20.00%
直流电机		26.58%		15.29%		32.45%

(1) MK BR S.A

报告期内，MK BR S.A 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毛利率略低于罩极电机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为公司境外销售第一大客户，其销售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15.63%、13.04%和 23.22%，公司采取价格竞争策略，报告期内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1.95 元、12.47 元和 12.67 元，低于罩极电机境外销售平均价格，因此毛利率较低。

(2)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报告期内，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报告期内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43 元、11.61 元和 10.32 元，平均成本分别为 9.82 元、10.32 元和 9.30 元。2024 年度公司为扩大境外市场份额，采取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2024 年度该客户罩极电机采购数量同比上涨 331.40%，采购金额同比上涨 303.18%，2025 年 1-5 月该客户成为公司境外销售第二大客户。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进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3) 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报告期内，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和直流电机，主要用于雾化器等医疗器械，产品规格型号与其他客户规格型号存在差异，产品技术要求高于其他客户，产品附加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4) Atomberg Technologies Pvt Ltd

报告期内，Atomberg Technologies Pvt Ltd 主要向公司采购直流电机。公司于 2023 年度与该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合作初期，客户采购规模较小，相关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尚未成熟稳定，因此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25 年度双方合作稳定，采购规模大幅增加，生产工艺成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5) SYV JOINT STOCK COMPANY

报告期内，SYV JOINT STOCK COMPANY 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公司于 2024 年度与该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4 年度处于合作初期，相关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尚未成熟稳定，因此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25 年度双方合作稳定，生产工艺成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罩极电机境外销售毛利率相近。

(6) Grupo Anavia, S.A. de C.V.

报告期内，Grupo Anavia, S.A. de C.V.向公司采购电容电机，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7) MEDTECH LIFE Pvt Ltd.

报告期内，MEDTECH LIFE Pvt Ltd.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报告期内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9.55 元、18.04 元和 17.56 元，平均成本分别为 17.26 元、17.26 元和 16.66 元。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 年全球气雾面行业总体规模、主要企业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及排名》，MEDTECH LIFE Pvt Ltd.是全球气雾面罩主要厂商。2024 年公司基于业务布局考虑同意该客户的调价需求，因此平

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 2024 年、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

(8) SEIL CONTROLS (Thailand) Co., Ltd.

报告期内,SEIL CONTROLS(Thailand) Co.,Ltd.主要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报告期内罩极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3.52 元、11.15 元和 12.07 元,平均成本分别为 9.81 元、10.26 元和 9.92 元。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编码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占总销售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毛利率
9YJ6020 B1332001 B	0.00	-	-	15.61	10.26	5.30	48.78	13.13	29.26
9YJ6025 B1332004 A	6.97	11.12	-16.06	31.46	11.14	-4.32	23.05	13.68	25.56
9YJ6025 B1332002 A	0.00	-	-	0.00	-	-	20.42	14.21	26.64
9YJ6020 B1332006 A	26.77	10.20	-3.75	30.82	10.14	0.77	0.00	-	-
9YJ6312 B1332003 B	58.15	13.34	31.88	21.70	14.01	37.82	0.00	-	-
9YJ6025 B1332005 A	0.00	-	-	0.00	-	-	5.40	13.45	21.17
9YJ6116 B1332003 A	0.00	-	-	0.00	-	-	2.34	14.79	29.81

2024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该年度旧型号罩极电机 9YJ6020B1332001B、9YJ6025B1332004A 受市场竞争影响,价格出现下滑导致整体毛利下滑;2025 年 1-5 月新型号罩极电机 9YJ6312B1332003B 销量占比提高,因此整体毛利上升。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差异导致。

公司提供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产品价格受产品定制化程度、订单采购规模、客户合作深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是否均为验收单，如同时存在签收、验收，请列示说明两种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应合同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安装条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是否均为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及时点如下：

①签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记录，收入确认时点为送货单上的签字日期；

②验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对账记录为公司确认客户已验收货物的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为对账完成时点。

（二）如同时存在签收、验收，请列示说明两种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时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模式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模式	28,696.04	81.12	74,775.18	86.12	78,184.76	90.87
-验收	3,470.89	9.81	10,011.72	11.53	9,919.20	11.53
-签收	25,225.15	71.31	64,763.46	74.59	68,265.56	79.34
寄售模式	6,676.80	18.88	12,056.32	13.88	7,852.69	9.13
内销主营收入	35,372.84	100.00	86,831.49	100.00	86,037.45	100.00

（三）对应合同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安装条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确认收入的情形

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模式：

① 在签收模式下，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对产品外观、数量、包装进行形式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产品接收后即表示合同履行完成。该种合同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送货单上的签字日期，对应合同不包括验收条款与安装条款。

② 在验收模式下，存在两种形式，均涉及客户对货物的实质性验收程序：

(a) 合同中包含验收条款，客户需在验收入库后，依据双方对账确认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结算；

(b) 合同未明文设置验收条款，仅约定以送货单签收作为交付完成标志，但实际业务操作中，客户在收货时仅加盖“暂收章”，待内部完成质量、规格等实质性验收后，方与公司进行对账及结算；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两种情形均表明客户在签收后，公司尚未完全转移商品控制权。由于公司通常无法直接获取客户内部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故以客户每月对账单中确认的入库数量及对应金额作为控制权转移的可靠证据。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遵循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说明寄售库及其所置产品是公司还是客户控制，该模式下具体运作情况，存货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情况；补充披露寄售、非寄售等两种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签章或确认。

【公司回复】

(一)说明寄售库及其所置产品是公司还是客户控制，该模式下具体运作情况，存货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寄售模式客户的要求将货物存放于第三方仓库或客户仓库，其中：①第三方仓库由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仓储保管协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先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待客户领用，第三方仓库根据公司指令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客户领用前公司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等风险，寄售库及其所置产品由公司控制。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仓库由客户控制；根据合同条款及合作惯例，客户仓库的签收仅为公司产品的暂收和代为保管，在客

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前公司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等风险，寄售产品的控制权仍属于公司。

客户从寄售库领用产品后，公司与其就当月领用数量及对应金额进行对账确认。对账形式包括以下两种：

(a) 客户在其内部系统中录入产品领用信息，公司通过登录客户的采购系统获取产品领用信息，公司据此与客户核对并确认领用数量及结算金额；

(b) 双方通过对公邮件的形式就当月领用产品的数量与金额达成一致。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对账结果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因此，公司存放寄售库产品的相关存货风险由公司承担。

(二) 补充披露寄售、非寄售等两种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签章或确认

1、内销非寄售模式

1) 签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记录。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对产品进行验收，并通过在送货单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该签收行为即视为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此过程不涉及第三方确认；

2) 验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客户需完成内部入库验收后方与公司结算,确认形式包括：①客户在其内部系统中录入产品入库信息，公司据此与客户核对并取得其直接确认；②双方通过对公邮件就当月入库数量及金额达成一致；③公司按月编制对账单，由客户签字或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此过程无需经过第三方确认。

2、内销寄售模式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或客户系统领用记录。客户需完成领用后方与公司结算,确认形式包括：①客户在其内部系统中录入产品领用信息，公司据此与客户核对并确认领用数量及结算金额；②双方通过对公邮件的形式就当月领用产品的数量与金额达成一致。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对账结果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此过程无需经过第三方确认。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和提单。

内销非寄售模式：签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记录；验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

内销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或客户系统领用记录。”

五、结合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2024年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压缩机毛利率为负的商业合理性，期后毛利率是否仍存在下滑风险。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1-5月较2024年变动幅度	2024年较2023年变动幅度
罩极电机	12.63	13.21	14.09	-4.42%	-6.19%
直流电机	19.17	17.86	18.70	7.69%	-4.77%
电容电机	35.60	33.90	37.35	5.02%	-9.23%
压缩机	287.86	272.82	282.36	5.52%	-3.38%

2、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成本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1-5月较2024年变动幅度	2024年较2023年变动幅度
罩极电机	10.78	11.24	11.67	-4.04%	-3.76%
直流电机	13.69	12.93	14.42	5.87%	-10.34%
电容电机	30.96	29.65	32.03	4.45%	-7.44%
压缩机	279.69	275.18	254.29	1.64%	8.21%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罩极电机	14.64%	76.39%	14.97%	86.52%	17.12%	87.91%
直流电机	28.58%	16.07%	27.36%	6.85%	22.85%	3.52%
电容电机	13.03%	0.73%	12.55%	0.97%	14.25%	2.07%
压缩机	2.84%	0.83%	-0.87%	0.67%	9.94%	1.71%

(1) 罩极电机：公司 2024 年度罩极电机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下降原因详见本题“(二) 2024 年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1-5 月罩极电机业务毛利率与 2024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2) 直流电机：公司 2024 年度直流电机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直流电机生产工艺趋于成熟，其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2025 年 1-5 月直流电机业务毛利率与 2024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3) 电容电机：报告期内公司电容电机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 压缩机：公司 2024 年度压缩机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下降原因详见本题“(三) 2024 年压缩机毛利率为负的商业合理性”；2025 年公司缩小压缩机业务规模，因此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略有回升。

(二) 2024 年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罩极电机类产品包括罩极电机、气泵电机和齿轮电机，其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5月						
项目	收入	平均销售价格(元)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罩极电机	29,669.98	11.74	85.72%	4,034.06	13.60%	79.60%
气泵电机	4,925.65	23.26	14.23%	1,030.89	20.93%	20.34%
齿轮电机	18.64	1.20	0.05%	3.10	16.63%	0.06%
合计	34,614.27	12.63	100.00%	5,068.04	14.64%	100.00%
2024年度						
项目	收入	平均销售价格(元)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罩极电机	79,234.08	12.22	83.12%	11,012.51	13.90%	77.15%
气泵电机	16,092.01	22.06	16.88%	3,262.53	20.27%	22.85%
齿轮电机	-	-	-	-	-	-
合计	95,326.09	13.21	100.00%	14,275.04	14.97%	100.00%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平均销售价格(元)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罩极电机	79,957.80	12.82	80.05%	12,989.99	16.25%	75.95%
气泵电机	19,932.32	23.30	19.95%	4,114.31	20.64%	24.05%
齿轮电机	-	-	-	-	-	-
合计	99,890.11	14.09	100.00%	17,104.29	17.12%	100.00%

2024年度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气泵电机平均销售价格基本平稳且气泵电机平均销售价格高于罩极电机，因2024年度气泵电机销售数量减少，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毛利贡献率下降，导致罩极电机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②罩极电机2023年、2024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2.82元、12.22元，2024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2023年度下降4.70%，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过价格调整确保市场占有率。③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4年度漆包线、纯铜线、铝锭、铝合金成本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2023年、2024年漆包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53.07元/kg、55.32元/kg，纯铜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61.16元/kg、68.20元/kg，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6.01元/kg、17.18元/kg，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6.70元/kg、17.73元/kg，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2024 年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系罩极电机类产品结构变动、公司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毛利率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2024 年压缩机毛利率为负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82.36 元、272.82 元和 287.86 元，平均销售价格呈平稳趋势；压缩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6.90 万台、2.70 万台和 1.30 万台，销售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柯尔（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40.74	5.54	2.75	708.32	36.37	8.19
佛山市顺德区键合电子有限公司	4.03	1.07	-8.10	45.28	6.15	-1.50	492.10	25.27	4.40
广东朝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73	5.26	3.61	47.26	6.42	-11.20	190.47	9.78	12.25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94.14	4.83	15.42
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	21.24	5.66	5.16	57.42	7.80	-1.47	71.79	3.69	6.66
沈阳海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182.16	24.76	-17.58	60.83	3.12	3.57
科迈（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40.84	10.89	-7.95	36.51	4.96	-1.21	46.30	2.38	13.95
NSR Industria Comercio e Rep. Ltda	41.33	11.01	21.80	43.03	5.85	28.24	46.10	2.37	21.93
仁新节能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87	2.90	3.69	59.03	8.02	9.92	42.27	2.17	19.03
广东吉洪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2	7.97	1.37	37.85	5.14	-0.28	15.81	0.81	2.91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9.25	42.44	1.35	99.27	13.49	14.60	0.68	0.03	10.11

客户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四川大爱科技有限公司	28.91	7.71	5.58	10.31	1.40	9.33	-	-	-
合计	356.11	94.91		658.87	89.55		1,768.80	90.82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业务未形成规模，主要客户变动较为频繁，相关产品未实现批量连续生产，公司无法通过规模效应逐步降低生产成本，产品尚未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因此压缩机存在负毛利率的情况，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期后毛利率是否仍存在下滑风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5年1-5月	2025年6-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45,312.35	41,732.33
毛利率	19.48%	19.50%

注：2025年6-10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期后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滑，期后毛利率不存在下滑风险。

六、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回复】

（一）业务拓展能力

在微特电机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建立了严格的多维度评估体系，核心指标包括产品质量稳定性、规模化供应能力、生产技术合规性、经营状况及行业信誉。合作流程需依次完成产品联合设计、样品试制验证、专属模具开发等环节，直至批量生产，时间跨度较长。因前期筛选与磨合成本高，客户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保持稳定合作，行业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优秀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需求响应能力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声誉，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公司目前已与尚科宁家、欧姆龙、日本爱丽思、美的集团、小熊电器、

九阳股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国内外其他潜在客户。

（二）期末在手订单与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488.47 万元、11,983.06 万元、9,041.15 万元，2025 年 6 月至 10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 42,250.28 万元。公司总体客户粘性较高，订单量充足。

（三）期后业绩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 1-10 月	同比变动/增减
收入	87,044.68	88,873.11	-2.06%
净利润	8,615.09	10,122.29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92.64	8,169.07	-2.16%
毛利率	19.49%	18.33%	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360.79	4,584.76	191.42%

注：上表 2025 年 1-10 月数据以及 2024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6%、2.16%，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订单规模出现小幅调整。整体而言，公司收入与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由于前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在 2025 年集中到期并完成承兑，公司 2025 年 1 - 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上年同期。

综上所述，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以及期后业绩，公司业务运营有序，客户结构稳定，未来业绩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根据季度、区域、产品等口径统计销售情况，统计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用报告或中信保报告，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2)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运作机制。讨论内容包括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概况、订单获取策略及渠道、合同签订流程及其周期、定价策略、信用政策的执行标准以及结算方式等；并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获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明细表，了解不同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6) 获取公司收入确认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不同类型收入确认单据，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明细表，结合截止性测试，检查发货与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况；

(8)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的具体核算流程和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了解报告期内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检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获取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材料价格行业供求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分析不同产品成本变动的的原因以及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10) 对主要境内外客户执行了走访、函证、替代测试等程序，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见本题“(二)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

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11) 获取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销售明细，了解客户构成、客户分类、客户变动等情况，分析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1) 公司下游厂商存在结构性分散的特点，厂商数量众多，供应链成熟，存在较多的中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存续客户，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客户分散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行业以及医疗设备行业，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匹配，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差异导致，公司提供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产品价格受产品定制化程度、订单采购规模、客户合作深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非寄售签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记录，收入确认时点为送货单上的签字日期；内销非寄售验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收入确认时点为对账完成时点。内销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或客户系统领用记录，收入确认时点为对账完成时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相匹配，不存在调节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仓包括第三方仓库及客户仓库，存放与寄售仓的存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公司在寄售期间持续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等风险，直至客户实际领用。

(5) 2024 年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系罩极电机类产品结构变动、公司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2024

年压缩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压缩机业务未形成规模，相关产品未实现批量连续生产，公司无法通过规模效应逐步降低生产成本，产品尚未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滑，期后毛利率不存在下滑风险。

(6)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拓展稳定，订单获取情况稳定，期后业绩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二) 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1、对主要境内外客户进行了走访，具体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访谈覆盖营业收入金额②	24,883.80	58,933.99	55,572.67
访谈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②/①	54.92%	53.49%	48.91%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核查回函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进行差异调节；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获取了相关合同、发票、送货单等原始资料，验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发函金额②	36,950.48	92,454.56	96,281.22
发函比例③=②/①	81.55%	83.92%	84.73%
回函确认金额④	30,713.96	78,424.61	78,244.61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②	83.12%	84.83%	81.27%
未回函替代金额⑥	6,236.52	14,029.95	18,036.61
未回函替代比例⑦=⑥/②	16.88%	15.17%	18.73%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即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送货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收入细节测试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细节测试金额②	20,765.90	52,369.08	49,451.99
细节测试占营业收入比例 ③=②/①	45.83%	47.53%	43.52%

问题 2.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4,937.28万元、32,029.05万元、33,579.43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12,880.90万元、12,690.19万元、8,434.52万元，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公司对逾期的认定依据，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将“美易单”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变更情况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不存在变化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周期为每月 25 日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周期准时付款	货款周期为每月 25 日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周期准时付款	货款周期为每月 25 日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周期准时付款	不存在变化
4	爱丽思集团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请求书、发票后，于乙方请求付款月的末日之前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请求书、发票后，于乙方请求付款月的末日之前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请求书、发票后，于乙方请求付款月的末日之前向乙方支付货款	不存在变化
5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	因采购规模扩大，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25 年度销售合同，原账期为 60 天，变更后 2025 年账期为 90 天，账期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6	MK BR S.A	30 天以内	30 天以内	30 天以内	不存在变化
7	欧姆龙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不存在变化
8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90 天以上	90 天以上	90 天以上	不存在变化

注：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信息来源于合同或者客户访谈提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业务规模、资信情况、既往合作、知名度等与客户

协商确定信用期，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除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期由 60 天变更为 90 天外，其余客户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分别根据各自的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除部分客户因内部付款审批周期长、下游客户回款慢等原因存在延期付款外，均按信用政策执行，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刺激销售情形。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规模	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科力尔	54,697.89	165,650.33	33.02%
	晨光电机	40,711.46	82,664.77	49.25%
	三协电机	18,723.15	42,006.27	44.57%
	兆力集团	56,633.28	110,174.48	51.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科力尔	37,393.46	129,528.52	28.87%
	晨光电机	29,974.89	71,230.54	42.08%
	三协电机	19,017.79	36,195.94	52.54%
	兆力集团	52,305.60	113,632.54	46.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未披露，故未列示。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以及下游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及美易单付款的大型客户增多，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高，因此 2024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说明通过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在产业链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从其自身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虑，通常倾向于使用票据与其供应商进行结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

面余额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力尔	1.33%	1.60%
三协电机	15.05%	17.63%
晨光电机	10.11%	13.55%
平均值	8.83%	10.93%
公司	20.56%	13.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未披露，故未列示。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票据结算情况，且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力尔	33.02%	28.87%
三协电机	44.57%	52.54%
晨光电机	49.25%	42.08%
平均值	42.28%	41.16%
公司	51.40%	46.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未披露，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公司对逾期的认定依据，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公司对逾期的认定依

据，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过往实际回款周期等制定应收账款管理的账期，以此来作为对逾期的认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763.83	33,985.17	36,897.90
逾期金额	10,549.78	10,739.30	12,017.70
逾期比例	29.50%	31.60%	32.57%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账龄	逾期金额占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972.64	1 年以内	31.88%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678.58	1 年以内	17.85%
佛山市顺德区好生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629.98	1 年以内	97.45%
宁波丁浩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623.03	1 年以内	65.19%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594.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1.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账龄	逾期金额占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好生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904.40	1 年以内	63.30%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账龄	逾期金额占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826.86	1 年以内	31.44%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634.91	1 年以内	51.99%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623.05	1 年以内	24.44%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424.32	1 年以内	39.9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约定信用期	逾期金额	账龄	逾期金额占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SEIL CONTROLS(Thailand) Co., Ltd.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934.46	1 年以内	97.14%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850.20	1 年以内	25.56%
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801.17	1 年以内	61.98%
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711.17	1 年以内	49.38%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120 天内付款	595.88	1 年以内	31.23%

公司销售订单以个性化定制为主,订单数量众多。根据订单交付情况,公司与客户按月核对账单,并根据账单核对情况开票及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维护客户对账单情况,并根据向客户提供的实际信用期,由相关业务人员及时跟进账单回款;对于实际超期的客户,公司建立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并根据客户的情况(如客户性质、体量、经营情况等)对拖欠的款项及时清理、发函催收。对长期拖欠款项要派人催收,公司向法务部门报备并使用法律手段催收,减少呆账、坏账,避免和减少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二)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

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763.83	33,985.17	36,897.90
期后回款情况	32,998.12	32,524.38	36,558.33
期后回款比例	92.27%	95.70%	99.08%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08%、95.70%和 92.27%，期后回款良好。”

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销售和收款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

由公司组织信用评估小组根据客户调查结果进行评估，每个年度需要对所有客户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客户信用政策。财务部设置应收账款会计岗，对销售合同、订单进行记录，并根据合同条款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记录、立账、分析、对账，根据记录完成状况出具应收账款记录表。每月终了，及时结出往来账户账面余额，与往来客户通过对账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应收账款会计人员应当制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分析报告，用于制定坏账准备的标准，同时每月对账龄进行分析并报送财务负责人。应收账款主管人员应定期按照“信用额度期限表”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笔账款的回收和结算。

建立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并对拖欠的款项及时清理、发函催收。对长期拖欠款项要派人催收，公司向法务部门报备并使用法律手段催收，减少呆账、坏账。

公司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应收账款的记录、分析、催收、核销、坏账计提等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将“美易单”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美易单系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确权凭证，具有可拆分、可转让等特性，可在其供应链金融体系内进行背书流转或贴现，具备较强的流动性。

根据《美易单转让协议》约定，美易单项下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若应收账款到期未能获得清偿，或因基础交易合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受让方不得向转让方及其前手追索，且转让方亦不承担任何担保义务。据此，公司在完成美易单背书转让后，已实质转移了该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此外，美易单以美的集团信用作为支撑，信用风险较低，结合无追索权安排，公司对已背书未到期的美易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关于终止确认的条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美易单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要求，且公司对其管理的业务模式明确兼具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标。

综上，公司将美易单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回复】

（一）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科目用于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各类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公司在收到票据时，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及业务管理模式，分别计入“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美易单），因其具有较高流动性且公司管理意图兼具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流动性较弱，且公司持有目的主要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故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

相应地，公司在收到票据时冲减“应收账款”等原应收款项科目。

2、公司在票据背书或者贴现时，对于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关于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仍保留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待票据到期兑付后方予以终止确认；

对于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及美易单，因其转让通常为无追索权，且相关风险与报酬已实质性转移，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转出。

3、公司在票据到期并实际收到款项时，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冲减“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冲减“应收款项融资”。

（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分别评估其违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由上表，公司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信用风险极低，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美易单），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按连续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涉及需计提减值的项目，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涉及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1.26	-	-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272.40	549.9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8.75	917.27	352.99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464.68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3.59	520.37	-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	-	94.24
安徽永耀电器有限公司	-	55.41	-
宁波巨盛电器有限公司	19.54	-	-
浙江竣浦电器有限公司	-	-	3.93
总计	1,983.14	2,765.46	1,465.76
营业收入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占营业收入比重	4.38%	2.51%	1.2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分别为1,465.76万元、2,765.46万元和1,983.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2.51%和4.38%。整体来看，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及回款风险影响有限。

2、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出票人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62.35	1,437.64	352.99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4	1,327.82	1,112.7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1.26		
总计	1,983.14	2,765.46	1,465.76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出票人汇总，出票方包括比依股份、新宝股份、海尔集团均为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企业信用评级较高，商票信用风险较低。此外，在电机及家电产业链中，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属于行业普遍做法。因此，公司接受大额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占比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占比
科力尔	784.04	0.47%	605.61	0.47%
晨光电机	744.50	0.90%	1,287.88	1.81%
平均值	764.27	0.69%	946.75	1.14%
广东兆力	1,516.01	1.38%	475.55	0.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5月的财务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基本相当，处于合理区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到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2,849.40	22,648.11	15,407.69
其中：到期兑付金额	12,849.40	22,648.11	15,407.69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5,407.69 万元、22,648.11 万元和 12,849.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已按期完成兑付，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票据到期无法承兑或违约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该转换系因客户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先以赊销形式确认销售收入（计入应收账款），待后续以票据（如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美易单”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时，公司将原应收账款结转至“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在上述结转过程中，公司对相关款项的账龄连续计算，即自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日起持续计算账龄，确保信用风险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一致性与合理性。

公司根据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相关会计政策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三协电机	未计提	/	未计提	/
科力尔	/	5%	未计提	5%
晨光电机	未计提	5%	未计提	5%
广东兆力	未计提	5%	未计提	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基于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所采用的计提方法和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充分、合理地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2) 了解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其与业务规模、销售增长、客户结构等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评估其商业合理性；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

(4)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识别对应客户及关联订单，了解逾期原因、账龄分布及后续回款安排；

(5) 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应收账款回收的真实性；同时了解公司在客户信用管理、账款催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6) 获取并查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其分类依据、核算方式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评估其准确性与合规性；

(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是否处于合理区间，评价其结算模式的行业适配性；

(8) 复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分类标准及计量方法，重点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相关要求；

(9) 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到期兑付情况；获取应收款项内部重分类（如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明细，复核相关账龄是否自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以验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基础的一致性与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以及下游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同

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票据结算情况，且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过往实际回款周期等制定应收账款管理的账期，以此来作为对逾期的认定依据。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销售和收款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公司将“美易单”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在电机及家电产业链中，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属于行业普遍做法。公司接受大额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在上述结转过程中，公司对相关款项的账龄连续计算，即自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日起持续计算账龄，确保信用风险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一致性与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供应商存在贸易商，且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

(2)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82%、72.83%、70.21%，占比较高。(3)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430.80 万元、13,877.26 万元、14,960.61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对应供应商、采购内容以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公司预付货款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结算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账期较长的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

况；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3）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前）员工设立或控制、报告期内注销、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等异常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的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一、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对应供应商、采购内容以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公司预付货款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结算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账期较长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 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对应供应商、采购内容以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规模和占比，以及向主要贸易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向贸易商采购总额		9,541.55	30.85%	20,249.23	27.08%	23,308.23	29.93%
其中：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硅钢、镀锌板	5,187.20	16.77%	11,443.60	15.31%	11,874.25	15.25%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铝合金	1,722.01	5.57%	3,687.64	4.93%	4,391.78	5.64%
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纯铝线	438.02	1.42%	1,258.04	1.68%	925.62	1.19%
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钢	572.94	1.85%	1,659.46	2.22%	2,184.36	2.81%
深圳市正久贸易有限公司	滚珠轴承	264.22	0.85%	117.59	0.16%	4.23	0.01%
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合金、铝合金	4.54	0.01%	1,383.54	1.85%	2,078.51	2.67%

注：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生产商，公司向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未纳入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金额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规模保持平稳，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硅钢、铝锭、铝合金、铝线等大宗商品。

2、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铝锭、铝合金、铝线等大宗商品均为标准化产品，行业内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和流通；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行情价格，受采购规模的影响，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时不具备价格优势；3）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批量采购原材料，公司单次及年采购量难以满足上游生产厂商规模化的销售需求，因此需要通过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与库存管理能力的贸易商进行采购；4）贸易商往往可以掌握多种货源，公司可以选择较有价格竞争力的货源降低采购成本；5）公司生产节奏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高度匹配，受到环保政策与生产成本影响，硅钢、铝锭等大宗商品的生产厂商所在位置与公司相距一般较远，公司直接向其采购的交货周期较长，而贸易商因其库存备货较为充足，向其采购大宗商品时的交货期较短，能快速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大宗商品具备合理性。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中的贸易商	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
晨光电机	驱动板、漆包线、轴承、转定子铁芯、换向器、硅钢板和风机等	苏州磐智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大供应商)	硅钢板
三协电机	铁芯、磁钢、端盖、漆包线、轴承、编码器、轴、电子元器件、带轮、驱动器、齿轮箱、转子组件	不包含	-
科力尔	漆包线、硅钢等	未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	-

注：可比公司未直接说明供应商是贸易商还是生产商，上表是根据主要供应商名称结合网络信息判断是否为贸易商。

根据晨光电机招股说明书，晨光电机2024年度硅钢板采购额2,721.94万元，该年度晨光电机向苏州磐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额2,707.25万元，因此晨光电机的硅钢板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

根据三协电机招股说明书，三协电机前五大原材料主要包括铁芯、磁钢、端

盖、漆包线、轴承，其中铁芯主要通过硅钢加工而成，三协电机主要向铁芯生产商直接采购铁芯；磁钢主要由镨、钕、镝等稀土金属合成，三协电机主要向磁钢生产商直接采购磁钢。三协电机主要采购不涉及直接采购硅钢、铝合金、铝锭，故三协电机主要供应商中未包含贸易商。

综上，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大宗商品具备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公司预付货款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结算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账期较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985.98 万元、1,565.58 万元和 1,974.35 万元。各期末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结算模式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80	81.08%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款到发货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7	5.37%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8	2.18%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中山市亿力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	2.17%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芜湖鼎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4	2.15%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合计	-	1,835.19	92.95%	-	-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结算模式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60	81.54%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款到发货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8	6.04%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3	2.49%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中山市亿力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	2.44%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芜湖鼎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	2.43%	1年以内	支付定金，余额货到付款

合计	-	1,486.24	94.94%	-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结算模式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77	63.1% ³	1年以内	支付定金, 余额款到发货
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1	14.67%	1年以内	支付定金, 余额货到付款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9	4.93%	1年以内	支付定金, 余额货到付款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3	3.90%	1年以内	支付定金, 余额货到付款
芜湖鼎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	1.83%	1年以内	支付定金, 余额货到付款
合计	-	1,756.91	88.46%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大宗商品时向供应商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支付部分款项,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及约定数量内按约定价格供应商品,该模式有助于公司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期较长的情形。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基于支付定金以锁定采购价格的业务模式,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账期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账期较长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硅钢、铝锭及铝合金、漆包线及铜线,主要原

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期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吨）
硅钢	2025年1-5月	17,014.61	6,828.60	0.40
	2024年	43,318.06	18,356.77	0.42
	2023年	45,577.06	19,918.41	0.44
漆包线	2025年1-5月	940.67	5,245.28	5.58
	2024年	2,521.49	13,949.95	5.53
	2023年	2,604.67	13,823.73	5.31
纯铜线	2025年1-5月	258.01	1,763.39	6.83
	2024年	676.56	4,614.03	6.82
	2023年	704.55	4,308.70	6.12
铝合金	2025年1-5月	819.85	1,423.36	1.74
	2024年	1,555.10	2,670.88	1.72
	2023年	2,650.49	4,242.78	1.60
铝锭	2025年1-5月	655.87	1,171.91	1.79
	2024年	1,805.37	3,200.83	1.77
	2023年	1,911.94	3,192.50	1.67

①硅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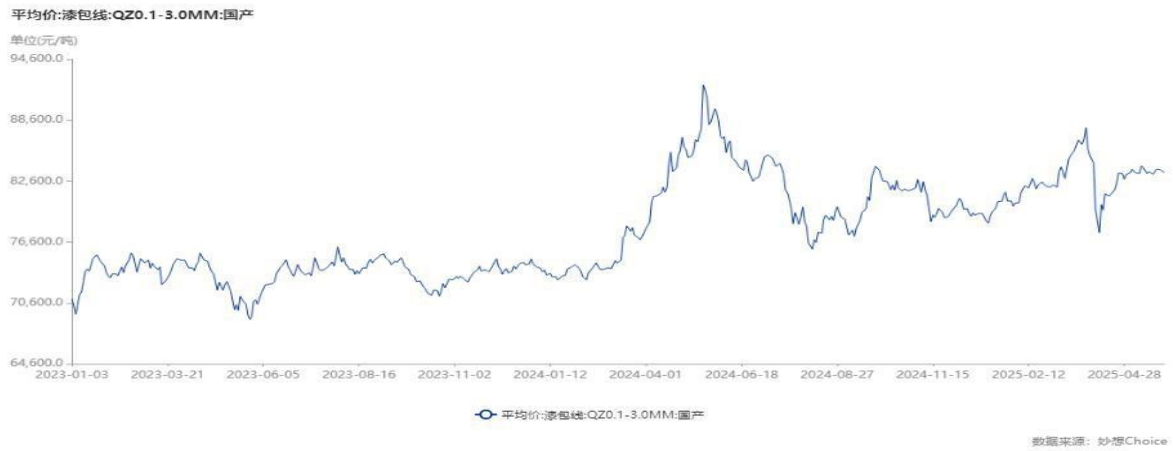
从 Choice 软件获取的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硅钢片(冷轧取向 0.5mm):上海”的市场价格公开信息图像如下：



报告期内，硅钢采购均价分别为 0.44 万元/吨、0.42 万元/吨和 0.40 万元/吨，与硅钢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②漆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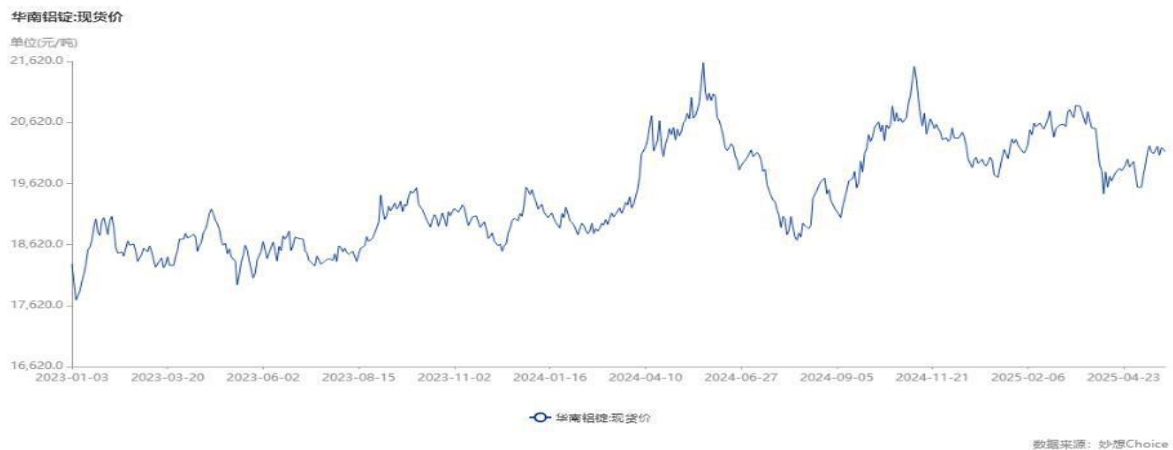
从 Choice 软件获取的上海有色金属发布的“漆包线:QZ0.1-3.0MM:国产”的市场价格公开信息图像如下:



报告期内,漆包线采购均价分别为 5.31 万元/吨、5.53 万元/吨和 5.58 万元/吨,与漆包线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③铝锭、铝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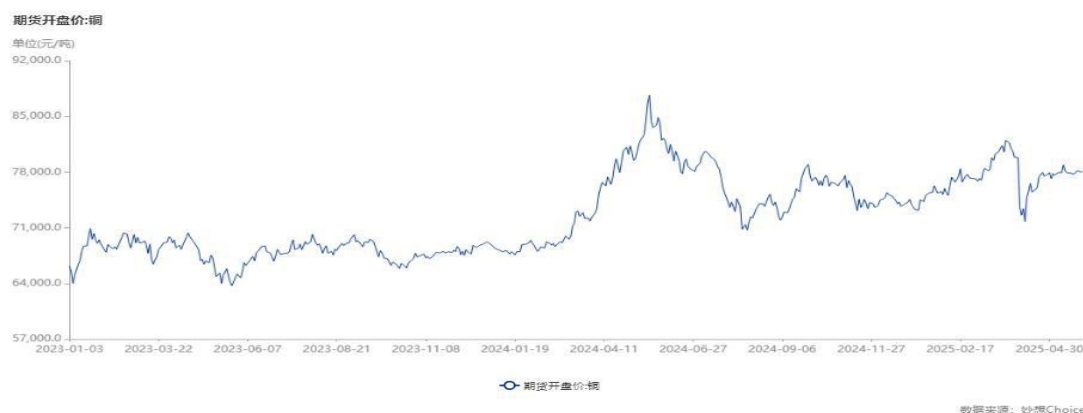
从 Choice 软件获取的上 IAI 发布的“华南铝锭”的市场价格公开信息图像如下:



报告期内,铝锭采购均价分别为 1.67 万元/吨、1.77 万元/吨和 1.79 万元/吨,铝合金采购均价分别为 1.60 万元/吨、1.72 万元/吨和 1.74 万/吨,与铝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④纯铜线

从 Choice 软件获取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期货开盘价:铜”的市场价格公开信息图像如下:



报告期内，纯铜线采购均价分别为 6.12 万元/吨、6.82 万元/吨和 6.83 万元/吨，与纯铜线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购硅钢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漆包线、纯铜线、铝锭、铝合金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匹配。

2、报告期内平均成本、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影响的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期间	单位投入 (g/个)	单位采购价格 (元/kg)	单位投入 (元/个)	变动率
硅钢	2025 年 1-5 月	510.38	4.01	2.05	-12.77%
	2024 年	555.04	4.24	2.35	-0.84%
	2023 年	543.00	4.37	2.37	-
漆包线	2025 年 1-5 月	27.83	55.76	1.55	-13.41%
	2024 年	32.36	55.32	1.79	5.92%
	2023 年	31.81	53.07	1.69	-
纯铜线	2025 年 1-5 月	7.63	68.35	0.52	-10.34%
	2024 年	8.55	68.20	0.58	13.73%
	2023 年	8.38	61.16	0.51	-
铝合金	2025 年 1-5 月	21.80	17.36	0.38	-17.39%
	2024 年	26.94	17.18	0.46	2.22%

主要原材料	期间	单位投入 (g/个)	单位采购价格 (元/kg)	单位投入 (元/个)	变动率
	2023年	28.28	16.01	0.45	-
铝锭	2025年1-5月	20.01	17.87	0.36	-10.00%
	2024年	22.70	17.73	0.40	5.26%
	2023年	22.71	16.70	0.38	-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5月	-	-	4.86	-12.90%
	2024年	-	-	5.58	3.33%
	2023年	-	-	5.4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459.84	105,394.85	108,800.88
主营业务成本	36,112.44	88,781.35	90,076.05
主营业务毛利	7,347.40	16,613.50	18,724.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1%	15.76%	17.21%

2024年受铜、铝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单位投入较2023年度上涨3.33%，因此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1.45个百分点。2025年1-5月铜、铝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减缓，且硅钢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投入较2024年度下降12.90%，因此202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上涨1.15个百分点。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平均成本、毛利率匹配。

3、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主要原材料单位投入（元/个）	5.40	5.58	4.8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347.40	16,613.50	18,724.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1%	15.76%	17.2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市场透明度较高；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2.80%、72.83%和70.21%，原材料采购成本在

整体经营支出中占据显著比重。

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硅钢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漆包线、纯铜线、铝锭及铝合金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受铜、铝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硅钢价格下降幅度较小的影响，公司 2024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2025 年 1-5 月铜、铝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减缓，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设计能力节约材料投入、根据市场价格择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等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2025 年 1-5 月毛利率逐步上涨。

综上，公司通过采取多种措施消化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

1、采购端

针对采购额较大的原材料，如硅钢、铝锭、铝合金、铜线等大宗商品，公司采用“长期合作+动态备货”的策略。

一方面，公司与各类大宗商品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获取长期价格优惠，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订单交付周期、宏观经济形势（如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供应链稳定性），参考过往采购经验与库存消耗数据，制定动态备货计划；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供应链稳定时，适度增加安全库存；在价格预期上涨、供应存在不确定性时，提前锁定货源，避免成本激增。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格的判断择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合同，合同约定价格及数量，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及约定采购数量范围内，公司可要求供应商按约定价格供货及结算，可减少供需波动带来的风险。

2、销售端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结合产品定制化程度、订单采购规模、客户合作深度，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实现“一客一策、一案一价”的精准报价，以此将部

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传递。

公司在定价时，通常以过去数月较为稳定的成本进行核算，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销售价格。当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时，考虑到客户对价格上涨的接受程度相对较低，提高销售价格的空间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成本分析表，说明价格上涨原因，并发出报价单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对于年度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公司价格调整较为及时。对于采购需求数量较大的客户，在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小幅度波动时，由于客户采购量较大且持续采购，公司一般不会调整销售价格；在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大幅度波动时，公司需要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时效取决于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与客户沟通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未约定价格，客户具体采购明细根据双方签订的单笔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订单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在采购端采取长期合作、择时备货、合同锁价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调价；在销售端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沟通调整价格从而传递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前)员工设立或控制、报告期内注销、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等异常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公司回复】

(一) 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及其与公司的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规模
	2025年 1-5月	2024年	2023年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23.19	11,135.98	11,859.60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22.01	3,687.64	4,391.78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06亿元、9.06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规模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04.76	2,977.68	2,479.20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
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49.67	1,258.04	925.62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1,166.26	2,159.80	875.32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亿元、56.6亿元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44	3,146.27	3,692.36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44亿元、41.03亿元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88	2,338.27	3,646.84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0亿元、40亿元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539.92	2,900.53	900.27	2024年度营业收入3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重均未超过60%，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达到100万元的供应商中对公司销售占其销售总额超过60%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公司销售金额	总销售额	占比	对公司销售金额	总销售额	占比	对公司销售金额	总销售额	占比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92.69	770.91	89.85	2,053.82	2,216.95	92.64	2,054.61	2,630.31	78.11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5.65	364.13	67.46	718.26	1,005.35	71.44	746.21	899.37	82.97

上述交易真实性分析详见“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结合各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关联方，相互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真实”。

上述交易公允性分析详见“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之“二、结合第三方交易

价格或市场价格、非关联方毛利率的比较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异常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其销售总额超过 60%的情况，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达到 100 万元的供应商中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详细情况
中山市森伟电器有限公司	-	6.82	118.87	深圳兆力 2023 年离职员工肖龙对该供应商持股 30%并在该供应商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山市森伟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料品名称	料品规格	料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塑料件	YJ60-16 插片式骨架（0.8）、FR530-B 本色	2060060024	-	-	11.75	3.48
塑料件	YJ60-20 插片式骨架（0.8）、FR530-B 本色	2060060026	-	-	16.72	5.18
塑料件	YJ60-20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	2060060004	-	-	42.67	11.21
塑料件	YJ60-20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	2060060034	12.15	3.66	215.95	64.98
塑料件	YJ60-20 引线式骨架、PA66 本色	2060060003	-	-	2.50	0.53
塑料件	YJ60-25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	2060060008	11.52	3.16	116.59	32.12
塑料件	YJ60-25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	2060060035	-	-	1.74	0.55
塑料件	YJ60-25 引线式骨架、PA66 本色	2060060007	-	-	3.93	0.79
塑料件	YJ62-30 引线式骨架、PA66 本色	2060062003	-	-	0.11	0.03
总计			23.67	6.82	411.94	118.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山市森伟电器有限公司采购 YJ60-20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塑料件（料号：2060060034）、YJ60-25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塑料件（料号：2060060008）两款产品，公司向中山市森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情况如下：

YJ60-20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塑料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计算单价（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计算单价（元）
东莞市雄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7.13	23.91	0.27	12.47	3.53	0.28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73	22.99	0.28	188.73	56.79	0.30
其他供应商小计	168.86	46.90	0.28	201.20	60.32	0.30
中山市森伟电器有限公司	12.15	3.66	0.30	215.95	64.98	0.30
价格差异（元）	0.02			0.00		
对采购金额的影响（价格差异*当期采购数量）（元）	2,812.29			2,369.09		
YJ60-25 引线式骨架、FR530-B 本色塑料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计算单价（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计算单价（元）
东莞市雄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3.55	147.86	0.27	581.31	156.90	0.27
芜湖艾玛克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92	24.30	0.27	255.02	73.05	0.29
中山市鑫浩电子有限公司	14.56	3.99	0.27	119.88	33.09	0.28
芜湖瑞辰锦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8.45	26.14	0.27	165.27	44.59	0.27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7.84	112.39	0.26	102.25	28.27	0.28
其他供应商小计	1,183.32	314.68	0.27	1,223.73	335.90	0.27
中山市森伟电器有限公司	11.52	3.16	0.27	116.59	32.12	0.28
价格差异（元）	0.00			0.01		

对采购金额的影响（价格差异*当期采购数量） （元）	968.59	1,180.16
------------------------------	--------	----------

因此，公司供应商中存在（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该供应商采购塑料件，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显著差异，相关交易真实、公允。

（三）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存在注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存续状态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江门市新会区德乐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物料	-	-	0.03	0.00%	0.12	0.00%	注销 (2024-09-24)
江门永盛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	-	-	-	10.70	0.02%	已歇业
深圳市特锐祥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	-	0.93	0.00%	6.30	0.01%	注销 (2024-07-18)
中山市申浩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塑料件等	-	-	-	-	6.28	0.01%	注销

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零星采购时选择的企业，占当期采购总额不足1%，其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四）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立不满1年开展业务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东莞市虹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类	20.47	0.08	22.27	0.03	1.58	0.00	2023-02-21
永州东裕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类	1.65	0.01	-		-		2024-02-23

江门市富百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8.95	0.03	2.45	0.00	-		2024-03-14
芜湖博昕特电子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类	5.43	0.02	6.47	0.01	-		2024-03-14
中山市宽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	-		15.56	0.02	-		2024-06-18
中山市满磁科技有限公司	磁铁	1.74	0.01	0.34	0.00	-		2024-06-26
湖南润泽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类	29.78	0.11	1.65	0.00	-		2024-08-06
广州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合金、铝合金	261.64	0.96	29.98	0.05	-		2024-08-13
芜湖怱怱商贸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类	0.67	0.00	-		-		2025-01-20

供应商广州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尧孝洲设立的公司，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公司报告期内向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078.51 万元、1,383.54 万元、4.54 万元。广州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逐步向广州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移，因此公司 2024 年起向广州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除广州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零星采购时选择的企业，占当期采购总额不足 1%，公司向其采购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报告期内，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向各供应商采购，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合作关系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相关采购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四、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存货备货标准如下:

存货类别	备货标准
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 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采购备货及安排生产, 同时, 对硅钢片、漆包线等大宗常用原材料设置常备库存, 根据价格趋势进行预判, 在安全库存区间内采取提前采购等方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并为快速交货提供了保障
半成品	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并结合实际在手订单组织采购及生产。
库存商品	为保障货物供应稳定, 同时基于双方合作历史以及客户信誉等判定后, 公司对主要客户需要的主要电机型号一般略有备货, 在销售合同订单协商过程中即开始备货, 或按照客户提货计划在合同签署前备货, 保证及时发货, 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出商品	公司产成品自出库至交付给客户到完成验收期间, 形成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参考原材料进行备货

①合同签订: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一般有两种方式: 一是针对公司长年合作的客户, 通过“框架协议+具体采购订单”的形式获取客户的采购需求; 二是针对初次或者采购总量相对较少的客户, 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订货, 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数量和采购单价、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

②备货和发货周期: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备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从合同签订至发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

③订单完成周期: 国内一般销售签收确认模式下, 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内; 国内一般销售验收确认模式下及国内寄售模式下, 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 国外销售客户约在 1-2 个月完成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9,041.15	11,983.06	10,488.47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②	5,153.77	4,429.20	4,339.65

项目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②	175.43%	270.55%	241.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41.69%、270.55%、175.43%,整体订单覆盖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存货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2025年1-5月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科力尔	存货余额	未披露	31,245.34	23,843.32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62,200.61	126,315.40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未披露	19.26%	18.88%
三协电机	存货余额	未披露	5,633.83	3,480.9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8,924.80	34,082.10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未披露	14.47%	10.21%
晨光电机	存货余额	未披露	6,989.98	3,806.3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81,534.72	70,380.57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未披露	8.57%	5.41%
公司	存货余额	15,502.18	14,406.46	14,092.88
	营业收入	43,459.81	105,394.84	108,800.91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4.86%	13.67%	12.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未披露	14.10%	11.50%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基本一致,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无显著差异。

(二)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5,252.84	4,627.90	88.10	4,738.17	4,501.80	95.01	3,933.68	3,825.18	97.24
委托加工物资	1,962.51	1,962.51	100.00	2,090.50	2,090.50	100.00	2,942.05	2,942.05	100.00
半成品	3,109.19	3,004.39	96.63	3,121.07	3,015.88	96.63	2,860.57	2,795.11	97.71
库存商品	3,408.76	2,924.98	85.81	2,602.33	2,602.33	100.00	2,823.05	2,823.05	100.00
发出商品	1,745.01	1,745.01	100.00	1,826.87	1,826.87	100.00	1,516.60	1,516.6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3.86	23.86	100.00	27.51	27.51	100.00	16.94	16.94	100.00
合计	15,502.17	14,288.65	92.17	14,406.45	14,064.89	97.63	14,092.89	13,918.93	98.7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8.77%、97.63 和 92.17%，整体结转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同时，较高的期后结转率进一步印证了存货的真实性和流动性。

五、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回复】

(一) 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库龄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1年以内	14,803.43	11.18	14,792.25	13,697.54	10.82	13,686.72	13,314.87	43.74	13,271.13
1-2年	301.14	178.02	123.12	423.71	276.23	147.48	621.27	497.86	123.41
2-3年	284.62	249.86	34.76	199.79	165.87	33.92	110.76	82.79	27.97
3年以上	112.99	102.51	10.48	85.42	76.28	9.14	45.97	37.70	8.27
合计	15,502.18	541.57	14,960.61	14,406.46	529.20	13,877.26	14,092.88	662.08	13,430.80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上表所示，其中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涉及部分型号的主材、辅料及备品备件，公司已对该部分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项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科力尔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三协电机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晨光电机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

求，具备合理性和审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存货金额	科力尔	未披露	31,245.34	23,843.32
	三协电机	未披露	5,633.83	3,480.93
	晨光电机	未披露	6,989.98	3,806.33
	广东兆力	15,502.18	14,406.46	14,092.88
存货跌价准备	科力尔	未披露	1,777.03	1,153.86
	三协电机	未披露	119.24	101.90
	晨光电机	未披露	377.80	317.95
	广东兆力	541.57	529.20	662.08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科力尔	未披露	5.69%	4.84%
	三协电机	未披露	2.12%	2.93%
	晨光电机	未披露	5.40%	8.35%
	平均值	4.23%	4.40%	5.37%
	广东兆力	3.49%	3.67%	4.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70%、3.67%和 3.49%，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且变动趋势与行业均值基本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关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要求。

（三）存货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252.84	33.88%	4,738.17	32.89%	3,933.68	27.91%
半成品	3,109.19	20.06%	3,121.07	21.66%	2,860.57	20.30%
库存商品-自有仓库	2,842.20	18.34%	1,957.38	13.59%	1,836.13	13.03%
小计	11,204.23	72.28%	9,816.62	68.14%	8,630.38	61.24%
库存商品-第三方仓库	566.56	3.65%	644.95	4.48%	986.92	7.00%

类别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1,962.51	12.66%	2,090.50	14.51%	2,942.05	20.88%
发出商品	1,745.01	11.26%	1,826.87	12.68%	1,516.60	10.76%
合同履行成本	23.86	0.15%	27.51	0.19%	16.94	0.12%
合计	15,502.18	100.00%	14,406.46	100.00%	14,092.88	100.00%

公司每年年末组织开展盘点工作，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盘点结果如下表：

1、原材料、半成品、存放自有仓库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放于广东兆力、深圳兆力、芜湖兆力、湖南兆力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进行实地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6.15	2024.12.31-2025.1.1	2023.12.31-2024.1.1
盘点地点	广东兆力、深圳兆力、芜湖兆力、湖南兆力	广东兆力、深圳兆力、芜湖兆力、湖南兆力	广东兆力、深圳兆力、芜湖兆力
盘点人员	公司仓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仓库人员进行初盘，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数量，并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初盘完毕后根据各仓位实际差异情况，选取初盘有差异存货并增加抽取部分重要存货，仓库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一同进行复盘。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无重大异常	无重大异常	无重大异常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2、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委外加工物资仓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6.15	2024.12.31-2025.1.1	2023.12.31-2024.1.1
盘点地点	主要委外仓	主要委外仓	主要委外仓
盘点人员	委托加工供应商人员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委托加工供应商人员进行初盘，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数量，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核对盘点数量和账面结存数量		
盘点比例	84.65%	85.77%	86.37%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无重大异常	无重大异常	无重大异常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3、库存商品-第三方仓库

对于第三方仓库，公司存放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余额占比较低，公司通过每月与仓库管理方核对月度存货收发记录，并每月与客户核对对账期间的产品领用情况确认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金额。

4、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公司未进行盘点，主要原因系：①发至客户厂区的产品，因客户管理要求，不接受外部供应商进行盘点；②存放海关处尚未出口的商品，无法进行实地盘点；③处于在途的发出商品，无法进行实地盘点。公司通过统计货物发出记录及期后客户签收、货物报关情况确认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情况正常，未发现重大盘盈或盘亏事项。盘点结束后，财务部负责汇总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存在的差异进行核查，查明原因。对于确认的盘盈或盘亏存货，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甄选流程、采购流程、退换货情况以及处理流程以及是否存在委外供应商等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经营范围、员工人数、员工参保情况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相关联，评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 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检查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模式、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5)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及相应的替代测试，检查内容包括采购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入库单、付款凭证、采购发票等相关资料；

(6) 了解公司合同签订流程，以及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存货周转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了解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具体方法，并复核相关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及计算过程，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评价其合理性；

(10) 执行采购真实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统计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采购数量与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11) 筛选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查，识别并分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2) 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并执行存货监盘、函证及替代程序。

2、核查结论

(1) 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硅钢等大宗商品，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预付货款主要用于采购硅钢等大宗商品，结算模式为支付定金、余款款到发货，公司预付账款策略基于原材料特性确认结算模式、账期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账期较长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相匹配，公司基于价格预测实施低价备货策略进而控制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采购端，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合同约定调价条款等方式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在销售端，公司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与客户协商调价等方式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异常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其销售总额超过 60%的情况，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供应商中存在（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显著差异，相关交易真实、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存在注销的情形，该部分供应商均为公司零星采购时选择的企业，占当期采购总额不足 1%，其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成立不久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主要系供应商业务变动导致交易主体变动、公司零星采购时选择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向各供应商采购，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合作关系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相关采购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4)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且变动趋势与行业均值基本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关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的进行盘点，未发现重大盘盈或盘亏事项，对于确认的盘盈或盘亏存货，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二) 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1、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具体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①	30,933.42	74,765.33	77,867.42
访谈覆盖采购金额②	16,983.49	43,949.89	44,672.55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③=②/①	54.90%	58.78%	57.37%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核查回函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进行差异调节；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获取了相关合同、发票、送货单等原始资料，验证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①	31,976.39	76,394.87	79,181.01
发函金额②	28,252.99	68,627.24	71,192.30
发函比例③=②/①	88.36%	89.83%	89.91%
回函确认金额④	27,151.44	64,382.13	65,293.16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②	96.10%	93.81%	91.71%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⑥	1,101.54	4,245.12	5,899.14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②	3.90%	6.19%	8.29%

注：采购发函金额包括采购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及其他采购，采购走访金额仅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采购，故存在差异

3、项目组对公司原材料、存放自有仓库的库存商品、半成品执行了监盘程

序，监盘情况如下：

主体	广东兆力	深圳兆力	芜湖兆力	湖南兆力
监盘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区阜居路兆力工业园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兆力厂厂房二 101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高新区 135 升级版厂房 2 号地块 A6、A7 号栋厂房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监盘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监盘方式	获取并检查盘点计划与盘点表；查看仓库中存货分布与摆放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查看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和无法使用情况；实行抽盘，清点实物数量；整理监盘小结、统计监盘比例以及监盘差异情况			
监盘比例	76.52%			

4、对于委托加工物资，项目组已对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①	1,962.51	2,090.50	2,942.05
发函金额②	1,553.35	1,715.80	2,503.79
发函比率③=②/①	79.15%	82.08%	85.10%
回函确认金额④	1,419.20	1,562.28	2,310.29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②	91.36%	91.05%	92.27%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⑥	134.15	153.52	193.5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②	8.64%	8.95%	7.73%

5、对于发出商品，项目组未进行监盘程序，主要系：①发至客户厂区的产品，因客户管理要求，不接受外部供应商进行盘点；②存放海关处尚未出口的商品，无法进行实地盘点；③处于在途的发出商品，无法进行实地盘点。项目组主要通过检查发出商品出货相关单据、期后结转情况及函证确认来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外销客户的发出商品，因该部分发出商品处于海关或运输途中，项目组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销客户发出商品金额	200.80	493.38	440.45
核查金额	184.30	463.65	416.87
核查比例	91.78%	93.97%	94.65%

对于内销客户的发出商品，项目组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部分，项目组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凭证，以验证相关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内销客户发出商品金额①	1,544.21	1,333.48	1,076.15
发函金额②	1,048.47	964.78	728.88
发函比率③=②/①	67.90%	72.35%	67.73%
回函确认金额④	1,044.58	956.76	583.22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②	99.63%	99.17%	80.02%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⑥	3.89	8.02	145.6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比例⑦=⑥/②	0.37%	0.83%	19.98%

上述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1,745.01	1,826.87	1,516.60
外销客户发出商品核查金额	184.30	463.65	416.87
内销客户发出商品核查金额	1,048.47	964.78	728.88
合计核查金额	1,232.77	1,428.43	1,145.75
核查比例	70.65%	78.19%	75.5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

经核查，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完整，账实相符；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发出商品真实存在，账实相符。

6、对于存放第三方仓库的库存商品，项目组对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①	566.56	644.95	986.92
发函金额②	566.56	644.95	986.92
发函比率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④	566.56	644.95	986.92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②	100.00%	100.00%	100.00%

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与较多主体的关联交易，其中与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规模较高。（2）公司与关联方杰力电机、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各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关联方，相互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真实。

（2）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非关联方毛利率的比较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借助关联方体外循环的情况。

（3）列示说明公司与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相同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是否公允。（4）说明 2024 年公司对向东林拆出资金 27 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是否计提利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一、结合各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关联方，相互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真实。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各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4.30	746.18	711.66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	-	25.20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92.69	2,053.82	2,054.61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2.94	967.02	1,419.83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5.65	718.26	746.21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140.97	522.35	549.60
合计	1,746.55	5,007.63	5,507.11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锌铝合金压铸制品、模具等的加工、销售，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压铸、线包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3年度存在向杰力购买少部分公司未生产型号电机的情況，后续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况。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骨架、气泵缸体、气泵底盖等注塑件等。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压铸、冲压等外协加工服务。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压铸、冲压等外协加工服务。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汽车空调、橱具设备、商用或工业用通风设备的核心部件专业配套，专注于为下游设备厂商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关键零部件。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风机组件、散热件、扇叶组件等用于生产、组装电机产品。

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公司采购情况相匹配，上述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	0.91	17.93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0.28	63.34	15.42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694.59	2,189.27	1,623.02
合计	694.87	2,253.52	1,656.38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公司采购定子、转子等零部件用于生产电机产品。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技术与通风类家用电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用于组装电壁炉、电暖器风机等产品。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汽车空调、橱具设备、商用或工业用通风设备的核心部件专业配套，专注于为下游设备厂商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关键零部件。向公司采购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用于组装发热架、风机系列产品。

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向公司租赁厂房	68.68	164.05	164.47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向公司租赁厂房	18.66	39.71	41.12
合计	-	87.34	203.76	205.60

关联供应商租赁公司厂房生产，是公司应对订单波动、保障产能的有效方式。当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大规模自产需求时，关联供应商的厂房可作为弹性产能来源，快速投入运营，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订单流失。同时，依托关联方对公司的生产

需求、工艺标准的熟悉，租赁厂房生产可实现供应链环节的紧密衔接，减少沟通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此外，相较于新建厂房或购置设备，租赁关联方厂房无需承担高额资本性支出，大幅降低了短期产能扩张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成本控制需求。

(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13.49	71.85	-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137.50	197.92	-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19.91	-
合计	-	150.98	289.68	-

上述交易为公司采购委外供应商的二手模具及设备，新模具及新设备价格通常较高，而二手模具和设备价格相对较低，能大幅减少公司大规模自产时的设备采购资金压力。二手模具及设备可直接投入使用，无需等待新模具的制作周期，能快速响应产能扩张需求，避免因模具延迟交付导致的订单流失。

综上，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公司采购、销售情况相匹配，上述采购、销售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二) 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关联方，相互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关联方，主要为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9.85%	92.64%	78.11%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46%	71.44%	82.97%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骨架、气泵缸体、气泵底盖等注塑件等。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

要从事五金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压铸、冲压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对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有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均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应对潜在风险，该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供应商因其业务来源主要服务于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依赖度较高的情况，是初始合作时基于公司发展配套需求的选择。关联供应商资产、技术等独立于公司，并已制定明确的外部市场拓展计划，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例呈现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对公司的依赖性会进一步降低。

公司与关联方独立经营，独立开拓客户，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双方交易真实、公允、合理。

二、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非关联方毛利率的比较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借助关联方体外循环的情况。

【公司回复】

1、关联销售及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定转子加工服务	收入	-	0.91	17.93
		毛利率	-	8.57%	10.38%
		销售单价（元）	-	0.38	0.39
		第三方平均毛利	-	8.58%	8.35%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	-	0.35	0.35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罩极电机	收入	0.28	63.34	15.42
		毛利率	11.63%	13.52%	18.83%
		销售单价（元）	12.76	16.86	16.73
		第三方平均毛利	14.59%	14.99%	17.10%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	12.66	13.26	14.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罩极电机	收入	676.98	2,050.12	1,572.09
		毛利率	17.20%	14.49%	18.65%
		销售单价（元）	11.34	11.47	12.07
		第三方平均毛利	14.59%	14.99%	17.10%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	12.66	13.26	14.12
	直流电机	收入	17.60	139.14	50.60
		毛利率	21.49%	14.67%	7.54%
		销售单价（元）	12.72	11.56	15.79
		第三方平均毛利	28.60%	27.60%	23.04%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	19.20	17.99	18.74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收入	68.68	164.05	164.47
		销售单价（元/m ² /月）	10-15	10-18	10-18
		同类市场单价（元/m ² /月）	8-18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收入	18.66	39.71	41.12
		销售单价（元/m ² /月）	12	12-15	15
		同类市场单价（元/m ² /月）	8-18		

公司与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定转子加工服务，交易金额较小。经比对，其交易价格及毛利率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与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罩极电机与直流电机的销售。由于该产品均为定制化设计，受年度产品迭代、技术参数调整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在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直流电机毛利率相较第三方平均毛利偏低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额占据较大比例，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经分析，整体定价水平及毛利区间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相比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与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厂房出租。公司未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类厂房，故参考当地市场公开信息：根据中山市阜沙镇工业厂房租赁行情，月租金普遍在 8 - 18 元/平方米之间，具体价格受厂房配套设施、区位条件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浮动。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

取的租金处于该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风机组件	采购额	122.98	500.27	539.26
		采购均价(元/件)	8.15	7.56	7.56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件)	7.94	7.77	7.96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	采购额	270.90	716.39	754.76
		委外加工均价(元/件)	0.18	0.20	0.24
		第三方委托加工均价(元/件)	0.18	0.17	0.18
	铸铝转子	采购额	42.52	125.95	328.33
		委外加工均价(元/件)	0.23	0.22	0.23
		第三方委托加工均价(元/件)	0.23	0.23	0.22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气泵底盖	采购额	62.69	224.36	312.77
		采购均价(元/件)	0.43	0.43	0.44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件)	0.39	0.40	0.42
	气泵缸体	采购额	66.73	308.15	476.51
		采购均价(元/件)	0.64	0.67	0.69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件)	0.66	0.65	0.67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罩极电机	采购额	-	-	25.20
		采购均价(元/件)	-	-	39.38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件)	注1	注1	注1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	采购额	112.59	228.12	216.87
		委外加工均价(元/件)	0.15	0.17	0.19
		第三方委托加工均价(元/件)	0.18	0.17	0.18
	铸铝转子	采购额	146.76	434.53	374.52
		委外加工均价(元/件)	0.23	0.23	0.24
		第三方委托加工均价(元/件)	0.23	0.23	0.22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支架	采购额	180.94	470.99	459.84
		委外加工均价(元/件)	0.16	0.16	0.17
		第三方委托加工均价(元/件)	0.18	0.17	0.18
	铸铝转子	采购额	54.40	195.74	148.39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委外加工均价(元/件)	0.24	0.23	0.24
		第三方委托加工均价(元/件)	0.23	0.23	0.22

注 1: 公司 2023 年因业务需求向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罩极电机, 该类交易金额微小且属于零星、偶发性安排, 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罩极电机, 因此不存在第三方采购均价

根据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该差异主要源于同一采购类别下所涉产品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存在不同, 属于正常市场交易中的合理价格波动范畴,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均价相比, 无明显差异, 定价公允,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风机组件, 经比对, 其交易价格与森鹰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定价公允。

公司与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委托其加工支架和铸铝转子, 经比对, 其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定价公允。

公司与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气泵底盖和气泵缸体, 经比对, 其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定价公允。

公司与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罩极电机, 该类交易金额微小, 属于零星、偶发性安排。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 未再发生类似交易。因客户合作规模较小,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未生产对应型号的罩极电机, 因此公司独立向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后再对外销售;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生产对应型号的罩极电机, 因此后续未再向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采购。2023 年度公司向深圳杰力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的罩极电机及出售情况、公司自产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型号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元)	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元)	公司自产平均成本(元)
9YJ8440B1254001A	39.38	50.02	28.07
9YJ8440B1254002A	39.38	40.30	26.55

根据上表, 公司向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高于公司自产成本,

主要系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销售定价需考虑一定的利润；采购的价格低于公司销售价格，主要系公司独立对外销售时需考虑盈利。双方的定价均基于独立的商业判断，公司向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委托其加工支架和铸铝转子，经比对，其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与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委托其加工支架和铸铝转子，经比对，其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13.49	71.85	-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137.50	197.92	-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19.91	-
合计		150.98	289.68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公司于2024年度及2025年1-5月期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89.68万元与150.98万元，其中包括向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置的二手设备、向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骨架模具等、向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三角支架等，无公开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约定以资产在转让时点的账面价值作为对价，该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借助关联方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列示说明公司与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相同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一) 列示说明公司与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在重叠客户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期间	与兆力集团交易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零部件	-	电容电机	6.41
		2024年度		43.63		17.26
		2023年度		40.31		22.04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友隆电器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31.25	电容电机	-
		2024年度		86.04		49.38
		2023年度		87.42		152.33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惠州市普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16.97	电容电机	-
		2024年度		71.23		-
		2023年度		-		32.93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黑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直流电机	2.98	电容电机	4.31
		2024年度		13.93		17.85
		2023年度		10.35		40.73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4.89	罩极电机	11.67

存在重叠客户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期间	与兆力集团交易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2024年度		22.11		32.05
		2023年度		36.57		23.25
		2025年1-5月		370.12		62.29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极电机	645.90	电容电机	160.25
		2023年度		737.77		150.27
		2025年1-5月		221.92		12.87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机电机	72.44	发热组、铝风鼓	20.30
		2023年度		46.93		32.68
		2025年1-5月		454.98		-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弘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594.82	风机电机支架、风道、发热体组件	25.07
		2023年度		666.17		2.40
		2025年1-5月		-		6.58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正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直流电机	19.13	五金件、风轮成品	32.41
		2023年度		39.96		35.28
		2025年1-5月		123.06		1.12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科荣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机电机	342.75	发热架、发热体	9.25

存在重叠客户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期间	与兆力集团交易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2023年度		80.46		6.94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机电机部件	119.73	发热组件、风轮组件	22.97
		2024年度		194.20		291.01
		2023年度		244.76		407.85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直流电机	38.16	铝风机组件、风轮、发热组件	-
		2024年度		11.58		43.80
		2023年度		6.62		232.67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融方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64.81	横流风机	0.84
		2024年度		162.93		9.74
		2023年度		276.67		84.97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定转子加工	-	五金件	-
		2024年度		0.91		-
		2023年度		17.93		0.75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好生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泵	131.15	五金件	89.35
		2024年度		1,881.92		526.60
		2023年度		881.80		780.66

存在重叠客户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期间	与兆力集团交易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酷福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	64.92	五金件	5.65
		2024年度		316.01		29.66
		2023年度		321.88		62.36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842.44	五金件	4.42
		2024年度		3,040.09		46.98
		2023年度		2,490.48		66.84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373.05	五金件	283.19
		2024年度		826.02		584.36
		2023年度		1,112.05		121.54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	23.50	五金件	124.76
		2024年度		13.49		278.25
		2023年度		15.04		252.87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	4.02	五金件	1.83
		2024年度		7.02		4.39
		2023年度		127.51		23.79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广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220.26	五金件	389.20

存在重叠客户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期间	与兆力集团交易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2024年度		788.72		776.34
		2023年度		590.49		394.52
		2025年1-5月		6.31		18.28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荣德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极电机	38.61	五金件	83.73
		2023年度		22.51		101.59
		2025年1-5月		6.31		18.28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东冠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极电机	1,715.71	五金件	93.67
		2023年度		1,974.18		86.00
		2025年1-5月		354.71		21.10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爱的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极电机	271.64	五金件	12.95
		2023年度		467.90		20.63
		2025年1-5月		24.68		-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罩极电机	1,681.80	五金件	156.53
		2023年度		1,501.58		107.89
		2025年1-5月		449.39		56.83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对各年度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未单独列示，该部分销售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极低。

由上表所示，除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向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罩极电机外，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叠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基本均不相同。关联方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均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交易的关联方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期间	与兆力集团交易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漆包线	1,163.44	漆包线	497.51
		2024年度		3,146.27		1,219.60
		2023年度		3,692.35		767.12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漆包线、纯铜线	537.44	漆包线	48.98
		2024年度		1,946.56		107.87
		2023年度		3,143.91		98.73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常州富格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含油轴承(0.11)、轴套(0.16/0.14)、直齿圆柱齿轮	-	含油轴承	-
		2024年度		112.86		6.76
		2023年度		741.18		17.90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宁波固特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滚珠轴承	31.59	轴承	0.81
		2024年度		430.77		1.38
		2023年度		680.59		0.89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东莞市沃而富电线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引出线	113.98	引出线	9.62
		2024年度		123.16		43.32
		2023年度		60.15		23.98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常州常跃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多次性热保护器	9.10	多次性热保护器	-
		2024年度		92.22		0.22
		2023年度		136.48		-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东莞市瑾鸿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端子护套、端子、扁铜带等	81.48	端子护套、端子等	13.03
		2024年度		177.88		31.69
		2023年度		169.50		20.50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乐清市海光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螺钉、螺母、螺帽等	176.40	弹垫螺钉、螺母、E型卡环等	5.61
		2024年度		420.78		14.27
		2023年度		440.77		15.19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中山市森兆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轴承盒、接地片、轴承钢套等	210.32	五金件	4.99
		2024年度		535.50		21.78
		2023年度		525.92		5.37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东莞市健熙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骨架、连杆压块、骨架端子罩等	39.89	线架、绝缘盖等	12.79
		2024年度		88.94		52.20
		2023年度		45.59		35.46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高温玻璃布胶带、挡墙胶带、金手指胶带	35.11	迈拉胶带、高温玻璃布胶带、金手指胶带等	0.74
		2024年度		101.91		2.88
		2023年度		98.19		1.27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中山市珑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高温玻璃布胶带、迈拉胶带、青壳纸等	142.30	高温玻璃布胶带、玛拉胶带、挡墙胶带等	1.34
		2024年度		306.67		3.83
		2023年度		305.24		1.36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祥光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无铅锡丝、环保高温纯锡条、无卤锡丝等	74.27	高温锡条、无铅锡丝等	11.67
		2024年度		113.24		21.14
		2023年度		6.73		11.08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东莞市尚帛纸品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纸隔架、纸隔板、纸箱等	85.97	纸箱、纸隔板、纸箱刀卡等	0.44
		2024年度		286.88		2.91
		2023年度		367.46		1.55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东莞市诚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木托等	89.73	木托（实木方条）等	1.46
		2024年度		214.04		3.60
		2023年度		244.71		1.91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明盛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引出线	390.79	电线	25.96
		2024年度		920.98		95.25
		2023年度		877.52		38.59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固特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滚珠轴承	31.59	轴承	21.14
		2024年度		430.77		27.90
		2023年度		680.59		10.96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锌合金、铝合金	4.54	锌合金、铝合金	-
		2024年度		1,383.54		-
		2023年度		2,078.51		268.27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鹏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铝锭、铝合金等	1,722.01	铝锭、铝合金等	86.88
		2024年度		3,687.64		18.37
		2023年度		4,391.78		53.29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抚州市恒昌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铝合金	409.14	铝合金	122.87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冲床、模具, 委外加工, 五金件	510.44	五金件	-
		2024年度		1,164.94		11.51
		2023年度		1,419.83		-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锌合金、铝合金	4.54	锌合金、铝合金	-
		2024年度		1,383.54		55.4
		2023年度		2,078.51		122.23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鹏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铝锭、铝合金等	1,722.01	铝锭、铝合金等	34.03
		2024年度		3,687.64		50.33
		2023年度		4,391.78		707.49

中山市 共利五金 有限公司	抚州市 恒昌有限 公司	2025 年1-5 月	铝合金	409.14	铝合金	248.31
		2024 年度		-		173.31
		2023 年度		-		-
中山市 共利五金 有限公司	云南滇 渝新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5 年1-5 月	铝合金	59.74	铝合金	236.71
		2024 年度		-		1,357.69
		2023 年度		-		-
中山市 恒森电 器有限 公司	中山 市 恒 森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1-5 月	风机组件	140.96	风机组件	210.61
		2024 年度		522.35		338.89
		2023 年度		549.6		89.09
东莞 市 迈 拓 金 有 限 公 司	东莞 市 金 欣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1-5 月	锌合金、铝合金	4.54	锌合金、铝 合金	111.65
		2024 年度		1,383.54		122.02
		2023 年度		2,078.51		107.22
东莞 市 迈 拓 金 有 限 公 司	佛山 之 鹏 供 应 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1-5 月	铝锭、铝合金等	1,722.01	铝锭、铝合 金等	-
		2024 年度		3,687.64		17.13
		2023 年度		4,391.78		34.08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对各年度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未单独列示，该部分采购规模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

由上表所示，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的同类采购内容均为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二) 说明相同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是

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相同供应商名称	期间	与兆力集团交易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交易内容	单价	交易内容	单价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漆包线	72.92	漆包线	74.67	-2.34%
	2024年度		72.82		72.54	0.39%
	2023年度		66.30		66.46	-0.24%
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漆包线、纯铜线	72.87	漆包线	74.40	-2.06%
	2024年度		71.68		72.80	-1.54%
	2023年度		64.79		67.09	-3.43%
常州富格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含油轴承(0.11)、轴套(0.16/0.14)、直齿圆柱齿轮	-	含油轴承	-	/
	2024年度		0.11		0.11	-
	2023年度		0.11		0.11	-
东莞市沃而富电线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引出线	0.41	引出线	0.51	-19.61%
	2024年度		0.39		0.33	18.18%
	2023年度		0.46		0.38	21.05%
常州常跃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多次性热保护器	0.34	多次性热保护器	-	/
	2024年度		0.35		0.44	-20.45%
	2023年度		0.36		-	/
东莞市瑾鸿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端子护套、端子、扁铜带等	0.05	端子护套、端子等	0.05	-
	2024年度		0.05		0.05	-
	2023年度		0.05		0.05	-
乐清市海光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螺钉、螺母、螺帽等	0.03	弹垫螺钉、螺母、E型卡环等	0.03	-
	2024年度		0.03		0.03	-
	2023年度		0.03		0.03	-
中山市森兆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轴承盒、接地片、轴承钢套等	0.02	五金件	0.02	-
	2024年度		0.02		0.02	-
	2023年度		0.01		0.01	-
深圳市祥光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无铅锡丝、环保高温纯锡条、无卤锡丝等	237.28	高温锡条、无铅锡丝等	244.51	-2.96%
	2024年度		224.45		232.08	-3.29%
	2023年度		186.73		198.80	-6.07%

东莞市诚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木托等	30.04	木托（实木方条）等	34.85	-13.80%
	2024年度		30.30		34.32	-11.71%
	2023年度		30.63		33.79	-9.35%
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锌合金、铝合金	19.39	锌合金、铝合金	20.08	-3.44%
	2024年度		18.18		19.24	-5.51%
	2023年度		17.33		16.92	2.42%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铝锭、铝合金等	17.70	铝锭、铝合金等	18.15	-2.48%
	2024年度		17.66		18.07	-2.27%
	2023年度		16.41		16.04	2.31%
抚州市恒昌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铝合金	17.35	铝合金	17.41	-0.34%
	2024年度		/		17.23	/
	2023年度		/		/	/
云南滇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铝合金	17.43	铝合金	17.37	0.35%
	2024年度		/		16.95	/
	2023年度		/		/	/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风机组件	8.15	风机组件	30.57	-73.34%
	2024年度		7.56		26.90	-71.90%
	2023年度		7.56		20.95	-63.91%

公司与关联方向东莞市沃而富电线有限公司采购的引出线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双方采购的引出线在导电材料、外壳绝缘材料或含铜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价格有所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向常州常跃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多次性热保护器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量远远高于其他关联方，因此价格有所优惠。

公司与关联方向东莞市诚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木托等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双方采购的木托在规格尺寸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公司采购量远远高于其他关联方，因此价格有所优惠。

公司与关联方向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风机组件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双方采购的风机组件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采购的风机组件用于贯流风机产品，关联方采购的风机组件用于暖风机产品，不同类别不同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为铝合金、铝锭、漆包线、引出线及五金件等大宗材料及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受型号、定制化要求、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影响，类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按各自需求进行销售、采购，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独立核算，不存在虚增采购和收入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相同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四、说明 2024 年公司对向东林拆出资金 27 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是否计提利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2024 年公司对向东林拆出资金 27 万元主要用于向东林向中山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未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向东林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公司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为 953.25 元。

拆出的资金用于向东林自身的临时资金需求，拆借金额较小、频率较低，借款时间较短。资金产生的利息较少，因此未向向东林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背景和交易内容。对识别出的关联方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基本情况，对重要的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其经营场所，了解其业务范围与规模，评估其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能力相匹配；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与采购交易明细，识别关联方交易、了解交易内容及交易背景，核查为公司提供主要服务的关联方情况，分析其与公司建立合作的历史背景，综合评价该类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检查重大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比较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如定价、付款方式、交货条款等），分析与评价其合理性和公允性；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的第三方价格，比较关联方交易的毛利率与同期同类产品的第三方销售毛利率，评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获取并核查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销售与采购交易明细，关注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形，分析关联方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内容的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和关联方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同期同类的交易价格，评价公司和关联方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资金流水，关注资金流向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异常收付情况。分析并评价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6) 对主要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核验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交易金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获取向东林收款账户的完整流水记录，核查收到公司拆借资金后的大额资金转出流水及收款方信息。将流水中的收款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对异常收款方进行延伸核查，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其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核查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关联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初始合作时基于公司发展配套需求的选择，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有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公司与关联方独立经营，相互不存在依赖，交易具有真实性。

(2)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借助关联方体外循

环的情况。

(3) 公司与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相同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公允。

(4) 公司拆出的资金用于向东林自身的临时资金需求，不存在实际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拆借金额较小、频率较低，借款时间较短。资金产生的利息较少，因此未向东林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员工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因个人原因借款较多，委托阳金元、谢彩霞替其代持芜湖阳尔出资额。(2)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实施股权激励。

(3) 芜湖知临设立时为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芜湖知临曾签署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 结合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出借人、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等，说明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 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4)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按照穿透计算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股东具体人数；说明有限公司设立

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具体时点及人数变动情况，公司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规范方式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限售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出借人、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等，说明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出具的确认函，张湘伟、张亮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结清证明等资料，其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类型	借款笔数	合计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最早借款日期	曾发生逾期的借款笔数	曾发生逾期的借款合计(元)	逾期借款是否均已结清
张亮	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其他贷款	64	173,361	2015年01月23日	14	36382	有583元贷款未结清,其余贷款均已结清
张湘伟	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其他个人消费贷款授信	25	603,120	2016年07月14日	0	0	不适用
何运堂	银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	40,000	2008年9月7日	2	40,000	均未结清

上述借款的利率均为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确定,借款均由于其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产生,并于借款时与金融机构通过电子签署等方式签署了借款协议。

综上,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存在负有较多个人借款的情况,其为避免对持股平台造成负面影响而采取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而代持的情况。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真实有效。

二、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5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参与人员等进行了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共二期，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两期股权激励除授予价格不一样外，其他主要条款的内容均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2、合伙份额以及合伙份额的处分限制

激励对象应自被授予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之日（以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简称“授予日”）起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五年（简称“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限到期之日或兆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为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可部分处置其所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简称“变现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变现通知”），载明：其决定出售的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兆力集团股份数额以及其实施该等出售的意愿，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兆力集团其他符合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进行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变现通知后的下一个兆力集团股票交易日内，促使持股平台在兆力集团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下达交易指令（“变现交易指令”），按照变现交易指令下达当时的

市价挂牌卖出变现通知所设定的数额的兆力集团股票。如果变现交易指令得以全部或部分成交，则因该等变现出售所产生的税费应由变现合伙人最终承担，所得（完税后）应立即由持股平台支付给变现合伙人，同时将相应减少变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至其所持出资份额减为零并退伙。前述变现要求若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3、特殊情况下的处置

(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

1) 激励对象出现下述非过错离职情形之一：

①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任而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因退休而离职的；

④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⑤与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⑥因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裁员而退出的；

2) 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3) 有违忠实勤勉义务被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辞退的；

4)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单位利益或声誉；存在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竞业禁止限制规定行为的；未经兆力集团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或在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 5) 因严重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开除等；
- 6) 其他严重损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行为；
- 7) 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
- 8)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
- 9) 对未解锁出资份额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担保、记账、偿还债务等；
- 10) 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1) 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 12) 法律规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 1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将激励对象除名：

- 1) 未按本计划约定履行出资或对价支付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造成损失；
- 3)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由。

(3) 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存在本条第(1)款第1)项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4) 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如激励对象发生本条第(1)款第2)至第9)项和第(2)款所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

(5) 激励对象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未满五年，出现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如届时锁定期届满的，按照锁定期届满后变现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发送变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届时兆力集团上市锁定期未届满的，

按照本条第（3）款执行。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已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定增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已通过激励对象受让芜湖知临原合伙人出让的出资份额实施，均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为：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选择程序具体如下，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实施本计划后，对拟激励对象的品德、业绩等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并和拟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其充分理解并愿意参与本计划后，由股东会确定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公司实际参加员工激励计划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

（三）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若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之“第七条 回购、强制转让”中的非过错离职情形的，其股份处理为：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 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若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不符合激励计划之“第七条 回购、强制转让”中的非过错离职情形的，其股份处理为：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

激励对象均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

款。

【公司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除芜湖知临外,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不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芜湖知临由于设立时并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故其历史上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具体如下:

芜湖知临于2022年12月22日成立,其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一泽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85.00	68.75
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75.00	31.25
合计			-	560.00	100.00

2023年3月2日,企业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增资出资额(元)	增资比例	增资人	增资人身份	变动原因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300,000	4.65%	程艳华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伙	是	2023年3月2日
2	300,000	4.65%	王霁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伙	是	2023年3月2日
3	250,000	3.86%	王亮	外部投资者	增资	是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合伙企业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一泽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85.00	59.6899
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00.00	31.0078
3	程艳华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00	4.6512
4	王霁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00	4.6512
合计			-	645.00	

芜湖知临中的外部投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引入外部投资人主要是

考虑新外部投资人能够带来新的客户资源。后来公司和外部投资人合作不如预期，于是通过友好协商的形式和外部投资人协商退出并计划将其改造为持股平台。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通过芜湖知临实施股权激励。2025年2月26日，公司激励对象均与出让人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让人（减资人）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增资人）	受让人（增资人）身份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价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邹一泽	850,000	13.18%	-	-	外部投资者	减资	-	是	-	2025年2月26日
2	王亮	2,000,000	35.71%	2,083,571	唐光亮	员工	股权激励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3	程艳华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4	王霁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5	邹一泽	2,080,000	37.14%	2,166,914	阳金元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6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谢长征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7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张艳君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序号	出让人(减资人)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增资人)	受让人(增资人)身份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价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8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蒋建波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9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谭庆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0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周长胜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1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李昌德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2	邹一泽	40,000	0.71%	41,671	刘景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3	阳金元	200,000	3.57%	208,357	邱国强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6月9日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不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知临历史上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公司，其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二) 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上述非员工合伙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开信息，上述非员工合伙人均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

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按照穿透计算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股东具体人数；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说明股东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及人数变动情况，公司将股东人数规范至200人以下的具体时点、规范方式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按照穿透计算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股东具体人数。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已制定《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及《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合称“《员工激励计划》”），并设立5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参与人员均系本人自愿认购公司股权，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激励计划》规定：“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选择程序具体如下，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实施本计划后，对拟激励对象的品德、业绩等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并和拟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其充分理解并愿意参与本计划后，由股东会确定激励对象具体名单。2.公司未来如需引进符合激励条件的人才及通过并购重组其他企业时授予相关人员，具体授予数量和方式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后，向股东会报告审批。基于激励对象个人岗位调动情况或公司董事会认定可能影响公司有效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向股东会报告审批。”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与亏损，按如下方式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及利息等其他收入产生的可供分配的现金，扣除相关税费、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垫付的合伙费用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别分配给各合伙人，或者分担本合伙企业当年的亏损。”

据此，参与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 5 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限（5 年）到期之日或兆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为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出资份额。

公司已通过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约定的形式制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处置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说明
1	段翔	自然人	是	1	
2	郑小林	自然人	是	1	
3	张启华	自然人	是	1	
4	阳金元	自然人	是	1	
5	谢黎明	自然人	是	1	
6	谢彩霞	自然人	是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说明
7	向东林	自然人	是	1	
8	夏智高	自然人	是	1	
9	夏青岭	自然人	是	1	
10	芜湖知临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1	芜湖奋厉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2	芜湖阳尔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3	芜湖万苏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4	芜湖胜驰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5	芜湖振越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2	其中阳金元、段翔和谭桂妹为公司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共22名最终持有人
16	谭新元	自然人	是	1	
17	谭桂妹	自然人	是	1	
18	孙仲仪	自然人	是	1	
19	欧阳小龙	自然人	是	1	
20	罗永庆	自然人	是	1	
21	李世旺	自然人	是	1	
22	李美花	自然人	是	1	
23	黎志芳	自然人	是	1	
合并				44	

经上述穿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 个，员工持股平台 5 个，法人股东 1 个，穿透计算后股东为 44 名。

（二）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具体时点及人数变动情况，公司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规范方式及有效性。

时间	事项	自然人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	穿透股东人数
2017年4月	有限公司的设立	11人	无	11人
2019年2月	增资至5,000万元	11人	无	11人
2021年7月	增资至9,000万元	17人	无	17人
2021年12月	增资至10,000万元	17人	新增员工持股平台4个新增外部投资合伙企业1个（穿透后去除重复为22人）	43人
2022年12月	增资至10,140万元	17人	新增员工持股平台1个	44人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和历次人数变动时点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限售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张湘伟、张亮及何运堂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结清证明，了解其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代持的情况；

（2） 查阅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了解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内部决策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股东或合伙人进入及退出条件等；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及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合伙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等，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 查阅公司《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和《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激励计划》，了解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等；

（5） 查阅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及未进行访谈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6）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向合伙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

（7） 查阅公司直接持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9） 查阅报告期内分红的回单；

（10） 查阅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决策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1）张湘伟、张亮、何运堂的个人借款均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其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等均为其根据个人资金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后确

定，借款时其与金融机构通过电子签署等方式签署了借款协议，目前除张亮有 583 元贷款未结清及何运堂的 4 万元贷款未结清外，不存在其他借款未结清的情况。张湘伟、张亮、何运堂为避免对持股平台造成负面影响而采取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而代持的情况。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真实有效。

(2) 公司已召开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方式等进行了审议，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且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4) 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后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其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穿透计算，系由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本人自愿认购公司股权、均为公司员工，且均以货币出资，未穿透计算依据充分；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以下是公司股东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翔	否	境内自然人	2,340.00	23.08%
2	谭桂妹	否	境内自然人	1,710.00	16.86%
3	阳金元	否	境内自然人	1,350.00	13.31%
4	张启华	否	境内自然人	1,260.00	12.43%
5	罗永庆	否	境内自然人	450	4.44%
6	芜湖胜驰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03	3.97%
7	李美花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8	谢彩霞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9	谢黎明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10	谭新元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11	芜湖振越	是	机构股东	267	2.63%
12	黎志芳	否	境内自然人	180	1.77%
13	芜湖奋厉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70	1.68%
14	芜湖知临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40	1.38%
15	芜湖万苏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5	0.94%
16	向东林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17	夏青岭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18	欧阳小龙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19	夏智高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0	孙仲仪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1	李世旺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2	郑小林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3	芜湖阳尔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5	0.64%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段翔	直接持股	240.0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20.00	2017/9/19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20.00	2017/10/30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80.00	2018/12/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40.00	2019/4/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20.00	2019/6/2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20.00	2019/8/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40.00	2021/9/2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40.00	2021/9/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00	2021/11/25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460.00	2021/11/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	谭桂妹	直接持股	180.00	2017/7/6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90.00	2017/9/20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90.00	2018/1/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9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9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80.00	2019/5/1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0	2019/5/1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0	2019/5/2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19/7/22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19/7/25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20.00	2019/8/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19/8/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8/13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19/8/13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19/8/21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8/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8/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8/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19/8/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21/9/2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45.00	2021/9/2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阳金元	直接持股	65.00	2021/9/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45.00	2021/11/2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85.00	2021/11/25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10.00	2021/11/25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70.0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35.00	2017/9/19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35.00	2017/10/30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0	2018/12/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7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70.00	2019/4/1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100.00	2019/4/22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0	2019/5/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0	2019/6/2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70.00	2019/6/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44.50	2019/6/2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50	2019/8/1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40.00	2019/8/1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4	张启华	直接持股	20.00	2017/7/5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0	2017/7/5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17/9/21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18/1/2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6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0	2019/5/1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19/5/1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20.00	2019/7/1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60.0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0	2021/8/1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5	罗永庆	直接持股	50.00	2017/7/5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5.00	2017/9/19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5.00	2018/1/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李美花	直接持股	50.00	2019/4/1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0	2019/6/2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30.00	2021/9/2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70.00	2021/9/2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7/9/19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7/10/30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8/12/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9/4/1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9/6/2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20.00	2021/8/1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	谭新元	直接持股	30.00	2017/7/7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7/9/20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8/1/2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9/5/1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9/8/1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21/8/1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21/8/1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8	谢彩霞	直接持股	30.0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7/9/25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7/10/30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3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4/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4/2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4/3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9/6/2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60.0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40.00	2021/8/1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20.00	2021/8/20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9	谢黎明	直接持股	30.00	2017/7/6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7/9/20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5.00	2017/11/1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3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9/5/9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30.00	2019/8/1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20.0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0	黎志芳	直接持股	180.00	2021/8/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1	李世旺	直接持股	10.00	2017/7/5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	2017/9/19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	2018/1/2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4/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6/25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40.00	2021/8/18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2	欧阳小龙	直接持股	90.0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3	孙仲仪	直接持股	90.0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4	向东林	直接持股	90.00	2021/11/23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5	夏青岭	直接持股	90.00	2021/7/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6	夏智高	直接持股	90.00	2021/8/1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17	郑小林	直接持股	10.00	2017/7/6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	2017/9/19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4.00	2017/9/19	设立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5.00	2018/1/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8/12/2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直接持股	10.00	2019/4/26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0.00	2019/6/24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40.0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二、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时点的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芜湖胜驰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郑海云	2,595,000	21.4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唐光亮	1,950,000	16.1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龚啸	900,000	7.4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周舟	780,000	6.4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向东林	705,000	5.8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6	何旭辉	540,000	4.47%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马燕婵	525,000	4.3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杨祖亮	450,000	3.7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袁向东	435,000	3.6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阳金元	432,000	3.57%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韦彦	270,000	2.2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罗永庆	225,000	1.8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夏青岭	225,000	1.8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谭新元	150,000	1.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谢长征	150,000	1.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余赳	150,000	1.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欧阳秋月	135,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刘景	120,000	0.9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吴海涛	120,000	0.9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谢春	90,000	0.7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21	罗香情	90,000	0.7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唐羊羊	75,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王红日	75,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夏磊	75,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文亮	75,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林子纯	75,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刘慧华	75,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邓益年	60,000	0.5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郝森鹏	60,000	0.5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郭爱明	60,000	0.5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杨剑	60,000	0.5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江志刚	60,000	0.5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蒋建波	30,000	0.2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赵立华	30,000	0.2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夏沛元	30,000	0.2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36	严殿尧	30,000	0.2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熊奇	30,000	0.2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李巍	18,000	0.1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彭纯亮	18,000	0.1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罗海玲	18,000	0.1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周长胜	15,000	0.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王凯	15,000	0.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伍旭升	15,000	0.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黄伟	15,000	0.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杨俊宇	15,000	0.12%	2025/3/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罗海波	12,000	0.1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罗香爱	12,000	0.1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12,090,000	100.00%				

2、芜湖振越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段翔	1,770,000	22.1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罗子娱	1,410,000	17.6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梁小莉	750,000	9.3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伍雁玲	720,000	8.9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翟积芳	720,000	8.9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谭桂妹	690,000	8.61%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邹家欣	270,000	3.37%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范丽秀	240,000	3.0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阳金元	234,000	2.9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占小莉	150,000	1.87%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邓杰	90,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马玉梅	90,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邓婷	90,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邓瑞晶	90,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曾小花	90,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6	谢鸿发	90,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李珏	90,000	1.1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彭妮丽	60,000	0.7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白艳	60,000	0.7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吴琦景	60,000	0.7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李望梅	60,000	0.7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尹冰冰	60,000	0.7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梁爱	60,000	0.7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李玉梅	60,000	0.7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魏蓉	6,000	0.07%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8,010,000	100.00%				

3、芜湖奋厉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阳金元	942,000	18.47%	2021/12/1以及2025/2/26	第二次，受让自苏元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2	林小龙	780,000	15.2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翁立国	600,000	11.7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牛重圆	435,000	8.5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欧阳湘	375,000	7.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周雪勇	180,000	3.5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唐雅恒	135,000	2.6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何志刚	135,000	2.6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杨超	120,000	2.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韦瑶瑶	120,000	2.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蔡庆丰	90,000	1.7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黄件华	90,000	1.7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夏智高	90,000	1.7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邬叶清	60,000	1.1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蒋新普	60,000	1.1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6	杨婷	60,000	1.1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汪霞	60,000	1.1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冯伟	60,000	1.1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杨有成	60,000	1.1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谭庆辉	60,000	1.1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王芳芳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戴莉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夏珍艳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敬彪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林道洋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陈蓉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屈进升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曹慧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张颖	30,000	0.5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30	周长胜	30,000	0.59%	2022/4/1	从魏承弟处受让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蒋建波	30,000	0.59%	2022/4/30	从魏承弟处受让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杨振飞	18,000	0.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郭桥英	18,000	0.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张皓	18,000	0.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伍雄	18,000	0.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周红波	18,000	0.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杨发莲	18,000	0.3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张建军	18,000	0.35%	2024/3/13	受让自罗凯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韦雨湘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杨武礼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姚荣海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曾凡弯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蔡建国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44	韦科宇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张金林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范贤细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夏乐平	12,000	0.2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8	刘润葆	12,000	0.24%	2023/4/10	受让自刘艳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	罗莹	12,000	0.24%	2024/7/22	受让自颜海云。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5,100,000	100.00%				

4、芜湖知临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唐光亮	2,000,000	35.71%	2025年2月	受让自王亮。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阳金元	1,880,000	3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何旭辉	600,000	10.71%	2025年2月	受让自王零、受让自程艳华。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 (出 资人)	实缴资 本(元)	持股(出 资) 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 况	其他核 查手 段	出 资 资 金 来 源
4	张艳君	200,000	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谢长征	200,000	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邱国强	200,000	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阳金元。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蒋建波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周长胜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谭庆辉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昌德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刘景	40,000	0.71%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5,600,000	100.00%				

5、芜湖万苏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向东林	900,000	31.58%	2021/12/1以及2022/12/9、2022/12/23、2024/11/28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胡新照	615,000	21.5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阳金元	444,000	15.58%	2021/12/1以及2024/9/15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雷文	180,000	6.3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周彤	150,000	5.2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蒋雄伟	90,000	3.1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刘润葆	60,000	2.11%	2024年11月	受让自向东林，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龙小华	60,000	2.11%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汪志	30,000	1.0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奚之松	30,000	1.0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陈军	30,000	1.0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2	冷德光	30,000	1.05%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俞建恒	21,000	0.74%	2021/12/1以及2023/6/28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姚霞	18,000	0.6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马家林	18,000	0.6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陈凤	18,000	0.6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林杉	18,000	0.6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马阿涛	18,000	0.6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李元龙	15,000	0.5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王成玉	15,000	0.5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陶羊羊	15,000	0.5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湛新丽	15,000	0.5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23	王宿城	15,000	0.5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王秀芬	12,000	0.42%	2023年6月	受让自徐发英，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骆丹丹	12,000	0.4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胡新辉	12,000	0.42%	2022年6月	受让自李刚峰，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张亚楠	9,000	0.3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2,850,000	100.00%				

6、芜湖阳尔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谢黎明	300,000	15.3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阳金元	288,000	14.77%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李世旺	255,000	13.0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郑小林	150,000	7.6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聂国平	90,000	4.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6	蒋新梅	60,000	3.0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向锋林	60,000	3.0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庞李平	60,000	3.0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张湘伟	60,000	3.08%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昌德	60,000	3.08%	2024/8/29	从陈秋云处受让,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罗晔	30,000	1.5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谢朋	30,000	1.5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蒋世利	30,000	1.5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袁文英	30,000	1.54%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许晴罚	24,000	1.23%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翟华伟	18,000	0.9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7	谢崇万	18,000	0.9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兰支多	18,000	0.9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赖叶殷	18,000	0.92%	2023年4月	受让自刘礼珍，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陈佳宇	18,000	0.92%	2024年7月	受让自代忠琴，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曹素敏	18,000	0.92%	2024年7月	受让自谭满娥，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刘润葆	18,000	0.92%	2024年7月	受让自张花，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杨瑞	18,000	0.92%	2024年7月	受让自杨瑞，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向远健	18,000	0.92%	2024年7月	受让自刘玉敏，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奚青青	18,000	0.92%	2024年7月	受让自张秀玉，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熊卫平	15,000	0.77%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周长胜	15,000	0.77%	2024年8月	受让自王志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28	夏隆欢	15,000	0.77%	2024年8月	受让自王志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伍旭升	15,000	0.77%	2024年8月	受让自王志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周艳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张尚勇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王春照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邓美平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邹冬生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杨石桥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谢芳平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伍春花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叶强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39	彭中丹	12,000	0.62%	2024年3月	受让自桂典运，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张皓	12,000	0.62%	2024年8月	受让自王志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张亮	12,000	0.6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李荣军	9,000	0.4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张亚楠	9,000	0.46%	2024年7月	受让自孙红艳，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魏蓉	6,000	0.31%	2024年7月	受让自张秀玉，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湛新丽	6,000	0.31%	2024年8月	受让自王志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罗香爱	6,000	0.31%	2024年8月	受让自王志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黄伟	3,000	0.15%	2024年8月	受让自王志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1,95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主办券商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访谈记录及未进行访谈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通过访谈或声明承诺的方式确认其持股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全体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股东均在调查表中确认其公司股份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 查阅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公司及持股平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进行了相应的决议/决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分红的回单，根据分红回单，公司曾经在 2024 年 1 月及 2025 年 1 月向全体股东支付分红款，均为向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直接打款，不存在向其他非公司股东的个人或机构分红的情况。

5) 查阅了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持股平台中的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况，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且目前均已经解除。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次数	增资的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深圳兆力的实际持股股东按其在深圳兆力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持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在深圳兆力的持股比例一致	1元/出资	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2	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元/出资	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3	202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	3元/出资	公司从公司历年收入利润、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对公司价值作了粗略估算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60053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38100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3.81元,公司已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4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人,以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4元/出资	公司从公司历年收入利润、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对公司价值作了粗略估算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公司2022年12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4.68元,本次增资定价主要为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沟通定价,该次增资的投资者于2025年2月被改造为公司持股平台,并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提。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公司股东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不允许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其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71号)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公司股东均已实际支付增资款项。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1) 芜湖阳尔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阳金元	60000	3.08%	0	张湘伟	员工	代持还原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代持还原	是	2023/4/18
2	刘礼珍	12000	0.62%	12600	赖叶殷	员工	离职		是	2023/4/18	
3	桂典运	12000	0.62%	13040	彭中丹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3月13日	
4	罗积萌	9000	0.46%	9900	陈佳宇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6月24日	
5	代忠琴	9000	0.46%	9930	陈佳宇	员工	自愿退出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4年07月25日
6	廖稳莲	12000	0.62%	13240	奚青青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7	张秀玉	6000	0.31%	6620	奚青青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8	张秀玉	6000	0.31%	6620	魏蓉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9	林凤连	12000	0.62%	13240	向远健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0	刘玉敏	6000	0.31%	6620	向远健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1	刘玉敏	6000	0.31%	6620	赖叶殷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2	罗新成	9000	0.46%	9930	杨瑞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3	钟少生	9000	0.46%	9930	杨瑞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4	孙红艳	9000	0.46%	9930	张亚楠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5	谭满娥	9000	0.46%	9930	曹素敏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6	谢彩霞	9000	0.46%	9930	曹素敏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7	张花	18000	0.92%	19860	刘润葆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8	陈秋云	60000	3.08%	66720	李昌德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8月30日
19	王志淋	6000	0.31%	6672	许晴罚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0	王志淋	12000	0.62%	13344	张皓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21	王志淋	6000	0.31%	6672	湛新丽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2	王志淋	12000	0.62%	13344	蒋世利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3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	周长胜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4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	伍旭升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5	王志淋	3000	0.15%	3336	黄伟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6	王志淋	6000	0.31%	6672	罗香爱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7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	夏隆欢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8月30日
28	谢彩霞	12000	0.62%	0	张亮	员工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	是	2024年12月05日	
29	李逢运	12000	0.62%	13,760	罗晔	员工	离职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5年09月17日	
30	向远健	18000	0.92%	20,700	欧阳和香	员工	离职		是	2025年09月24日	

2) 芜湖奋励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魏承弟	30000	0.59%	30400	周长胜	员工	离职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2年6月20日
2	魏承弟	30000	0.59%	30400	蒋建波	员工	离职			是	2022年6月20日
3	刘艳	12000	0.24%	12600	刘润葆	员工	离职			是	2023年4月18日
4	罗凯	18000	0.35%	19040	张建军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3月13日
5	颜海云	12000	0.24%	13240	罗莹	员工	自愿退伙			是	2024年7月25日
6	苏元锋	30000	0.59%	35000	阳金元	员工	离职			是	2025年02月27日

3) 芜湖胜驰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黄丽蓉	15000	0.12%	16950	杨俊宇	员工	离职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5年03月21日

4) 芜湖万苏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李业丰	15000	0.53%	0	阳金元	员工	离职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未实际出资	是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2	李刚锋	12000	0.42%	12240	胡新辉	员工	离职	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2年7月14日
3	徐发英	6000	0.21%	6340	俞建恒	员工	离职			是	2023年6月25日
4	徐发英	12000	0.42%	12680	王秀芬	员工	离职			是	2023年6月25日
5	向东林	90000	3.16%	100200	郑鑫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11月20日
6	向东林	60000	2.11%	66800	刘润葆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11月20日
7	郑鑫	90000	3.16%	102000	阳金元	员工	离职			是	2025年4月27日
8	赵建成	18000	0.63%	20640	陈凤	员工	离职			是	2025年8月21日

5) 芜湖知临

序号	出让人(减资人)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增资人)	受让人(增资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	300000	4.65%	-	程艳华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伙	-	-	是	2023年3月2日
2	-	300000	4.65%	-	王霁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伙	-	-	是	2023年3月2日
3	-	250000	3.86%	-	王亮	外部投资者	增资	-	-	是	2023年3月2日
4	邹一泽	850000	13.18%	-	-	外部投资者	减资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集团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000.00万元	-	是	2025年2月26日
5	王亮	2000000	35.71%	2083571	唐光亮	员工	股权激励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集团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000.00万元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5年2月26日
6	程艳华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7	王霁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8	邹一泽	2080000	37.14%	2,166,914	阳金元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序号	出让人(减资人)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增资人)	受让人(增资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9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谢长征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0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张艳君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1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蒋建波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2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谭庆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3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周长胜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4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李昌德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5	邹一泽	40000	0.71%	41671	刘景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序号	出让人(减资人)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增资人)	受让人(增资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6	阳金元	200000	3.57%	208357	邱国强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6月9日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不允许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其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且款项均已实际支付款项。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限售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查阅合伙人的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向合伙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经核查,除芜湖知临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均为出于公司股权激励的需要而设立。芜湖知临设立时及其向公司增资时,为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芜湖知临中的外部投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引入外部投资人主要是考虑新外部投资人能够带来新的客户资源,于是于2022年12月将芜湖知临引入为公司股东。后来公司和外部投资人合作不如预期,于是通过友好协商的形式和外部投资人协商退出并计划将其改造为持股平台。

公司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芜湖胜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43.2	3.5732	董事长
2	郑海云	有限合伙人	259.5	21.4640	证券事务代表
3	唐光亮	有限合伙人	195	16.1290	研发人员
4	龚啸	有限合伙人	90	7.4442	厂长
5	周舟	有限合伙人	78	6.4516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向东林	有限合伙人	70.5	5.8313	董事、市场部总监
7	何旭辉	有限合伙人	54	4.4665	研发人员
8	马燕婵	有限合伙人	52.5	4.3424	市场部副总监
9	杨祖亮	有限合伙人	45	3.7221	业务员
10	袁向东	有限合伙人	43.5	3.5980	市场部经理
11	韦彦	有限合伙人	27	2.2333	厂长
12	夏青岭	有限合伙人	22.5	1.8610	研发人员
13	罗永庆	有限合伙人	22.5	1.8610	研发人员
14	谢长征	有限合伙人	15	1.2407	研发人员
15	谭新元	有限合伙人	15	1.2407	总经理助理
16	余赳	有限合伙人	15	1.2407	研发人员
17	欧阳秋月	有限合伙人	13.5	1.1166	业务员
18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12	0.9926	研发人员
19	刘景	有限合伙人	12	0.9926	研发人员
20	谢春	有限合伙人	9	0.7444	行政人事主管
21	罗香情	有限合伙人	9	0.7444	研发人员
22	林子纯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业务员
23	刘慧华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节能经理
24	文亮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节能主管
25	王红日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研发人员
26	夏磊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国内销售
27	唐羊羊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业务员
28	郝森鹏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业务员
29	杨剑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市场经理
30	江志刚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研发人员
31	邓益年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业务员
32	郭爱明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业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33	严殿尧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研发人员
34	夏沛元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研发人员
35	赵立华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工程师
36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研发人员
37	熊奇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主管
38	罗海玲	有限合伙人	1.8	0.1489	内勤
39	彭纯亮	有限合伙人	1.8	0.1489	主管
40	李巍	有限合伙人	1.8	0.1489	主管
41	伍旭升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主管
42	杨俊宇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研发人员
43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普工
44	黄伟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研发人员
45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研发人员
46	罗香爱	有限合伙人	1.2	0.0993	研发人员
47	罗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	0.0993	研发人员
合计			1,209.00	100.0000	-

2) 芜湖奋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94.2	18.4706	董事长
2	林小龙	有限合伙人	78	15.2941	厂长
3	翁立国	有限合伙人	60	11.7647	研发人员
4	牛重圆	有限合伙人	43.5	8.5294	品质部总监
5	欧阳湘	有限合伙人	37.5	7.3529	轴心部副厂长
6	周雪勇	有限合伙人	18	3.5294	主管助理
7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13.5	2.6471	工程师
8	唐雅恒	有限合伙人	13.5	2.6471	财务部副经理
9	韦瑶瑶	有限合伙人	12	2.3529	轴厂主管
1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2	2.3529	组长
11	黄件华	有限合伙人	9	1.7647	研发人员
12	蔡庆丰	有限合伙人	9	1.7647	副经理
13	夏智高	有限合伙人	9	1.7647	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4	蒋新普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15	邬叶清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财务主管
16	杨有成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17	汪霞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18	杨婷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经理
19	冯伟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20	谭庆辉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研发人员
21	林道洋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副班长
22	戴莉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品质部主管
23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研发人员
24	陈蓉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财务
25	夏珍艳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制氧经理
26	敬彪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制造部经理助理
27	屈进升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领班
28	王芳芳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财务部副主管
29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研发人员
30	曹慧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财务
31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研发人员
32	杨发莲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主管助理
33	杨振飞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品质部主管助理
34	周红波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研发人员
35	郭桥英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主管助理
36	伍雄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研发人员
37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品质部副主管
38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研发人员
39	曾凡弯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工程师
40	夏乐平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班长
41	韦雨湘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领班
42	张金林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检验员
43	杨武礼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工程师
44	罗莹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财务
45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财务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46	姚荣海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轴芯部副主管
47	范贤细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班长
48	韦科宇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研发人员
49	蔡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生产线小组长
合计			510.00	100.0000	-

3) 芜湖知临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188	33.5714	董事长
2	谢长征	有限合伙人	20	3.5714	研发人员
3	张艳君	有限合伙人	20	3.5714	经理
4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5	谭庆辉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6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7	李昌德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8	刘景	有限合伙人	4	0.7143	研发人员
9	唐光亮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	研发人员
10	何旭辉	有限合伙人	60	10.7143	研发人员
11	邱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	3.5714	工程师
合计			560.00	100.0000	

4) 芜湖万苏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44.4	15.5789	董事长
2	向东林	有限合伙人	90	31.5789	董事
3	胡新照	有限合伙人	61.5	21.5789	监事会主席
4	雷文	有限合伙人	18	6.3158	管委会副总经理
5	周彤	有限合伙人	15	5.2632	财务成本经理
6	蒋雄伟	有限合伙人	9	3.1579	工程师
7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6	2.1053	财务经理
8	龙小华	有限合伙人	6	2.1053	厂长
9	汪志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0	奚之松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总经理助理
11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厂长
12	冷德光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品检副经理
13	俞建恒	有限合伙人	2.1	0.7368	研发人员
14	姚霞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采购主管
15	马家林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研发人员
16	陈凤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销售内勤
17	林杉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研发人员
18	马阿涛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人事行政经理助理
19	李元龙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研发人员
20	王成玉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生产主管
21	陶羊羊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研发人员
22	湛新丽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品质主管
23	王宿城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研发人员
24	王秀芬	有限合伙人	1.2	0.4211	成品检验主管
25	骆丹丹	有限合伙人	1.2	0.4211	生产计划主管
26	胡新辉	有限合伙人	1.2	0.4211	仓储主管
27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0.9	0.3158	工程师
合计			285.0	100.0000	

5) 芜湖阳尔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28.8	14.7692	董事长
2	谢黎明	有限合伙人	30	15.3846	监事
3	李世旺	有限合伙人	25.5	13.0769	研发人员
4	郑小林	有限合伙人	15	7.6923	监事
5	聂国平	有限合伙人	9	4.6154	副经理
6	庞李平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铸压部主管
7	向锋林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制造部主管
8	李昌德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研发人员
9	蒋新梅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IQC 主管
10	袁文英	有限合伙人	3	1.5385	行政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1	谢朋	有限合伙人	3	1.5385	人事行政经理助理
12	翟华伟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工程师
13	蒋世利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主管
14	许晴罚	有限合伙人	2.4	1.2308	品质主管
15	罗晔	有限合伙人	3.0	1.5385	副经理
16	谢崇万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总装副主管
17	兰支多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工程师
18	熊卫平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采购
19	伍春花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生产线小组长
20	邹冬生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生产线小组长
21	叶强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主管助理
22	赖叶殷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财务部副主管
23	张尚勇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生产线小组长
24	彭中丹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25	谢芳平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生产线小组长
2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制程品质工程师
27	王春照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28	杨石桥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29	邓美平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保安队长
30	周艳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31	李荣军	有限合伙人	0.9	0.4615	仓管
32	陈佳宇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主管助理
33	张湘伟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线包主管助理
34	奚青青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财务主管助理
35	魏蓉	有限合伙人	0.6	0.3077	组长
36	欧阳和香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采购
37	杨瑞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研发人员
38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0.9	0.4615	工程师
39	曹素敏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PMC 副主管
40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经理助理
41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客服管理副主管
42	湛新丽	有限合伙人	0.6	0.3077	品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43	蒋世利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品质主管
44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研发人员
45	伍旭升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检验主管
46	黄伟	有限合伙人	0.3	0.1538	研发人员
47	罗香爱	有限合伙人	0.6	0.3077	研发人员
48	夏隆欢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研发人员
合计			195.00	100.0000	-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后续通过受让取得合伙份额的合伙人的受让价格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3元/股，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4元/股，定价均系公司从公司历年收入利润、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对公司价值作了粗略估算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3.81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集团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000.00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8.58元。

公司已对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提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阳尔设立时及芜湖知临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公司2025年10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5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及限售安排如下：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2、合伙份额以及合伙份额的处分限制

激励对象应自被授予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之日（以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简称“授予日”）起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五年（简称“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限到期之日或兆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为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可部分处置其所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简称“变现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变现通知”），载明：其决定出售的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兆力集团股份数额以及其实施该等出售的意愿，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兆力集团其他符合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进行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变现通知后的下一个兆力集团股票交易日内，促使持股平台在兆力集团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下达交易指令（“变现交易指令”），按照变现交易指令下达当时的市价挂牌卖出变现通知所设定的数额的兆力集团股票。如果变现交易指令得以全部或部分成交，则因该等变现出售所产生的税费应由变现合伙人最终承担，所得（完税后）应立即由持股平台支付给变现合伙人，同时将相应减少变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至其所持出资份额减为零并退伙。前述变现要求若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3、特殊情况下的处置

（1）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

1) 激励对象出现下述非过错离职情形之一：

①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任而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因退休而离职的;

④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⑤与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⑥因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裁员而退出的;

2) 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3) 有违忠实勤勉义务被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辞退的;

4)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单位利益或声誉;存在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竞业禁止限制规定行为的;未经兆力集团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或在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因严重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开除等;

6) 其他严重损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行为;

7) 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

8)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

9) 对未解锁出资份额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担保、记账、偿还债务等;

10) 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12) 法律规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将激励对象除名:

- 1) 未按本计划约定履行出资或对价支付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造成损失;
- 3)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由。

(3) 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存在本条第(1)款第1)项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4) 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如激励对象发生本条第(1)款第2)至第9)项和第(2)款所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

(5) 激励对象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未满五年,出现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如届时锁定期届满的,按照锁定期届满后变现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发送变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届时兆力集团上市锁定期未届满的,按照本条第(3)款执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离职的合伙人均根据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退伙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未发生违反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6. 其他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3,244.02万元、13,336.43万元、14,074.43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

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44.02万元、13,336.43万元、14,074.43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公司	固定资产（万元）	14,074.43	13,336.43	13,244.02
	营业收入（万元）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固定资产占比	31.06%	12.10%	11.66%
晨光电机	固定资产（万元）	未披露	10,358.81	10,496.21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82,664.77	71,230.54
	固定资产占比		12.53%	14.74%
三协电机	固定资产（万元）	未披露	10,005.45	3,029.09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42,006.27	36,195.94
	固定资产占比		23.82%	8.37%
科力尔	固定资产（万元）	未披露	26,831.98	26,349.79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165,650.33	129,528.52
	固定资产占比		16.20%	20.34%
可比公司平均固定资产占比			17.52%	14.48%

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632.54万元、110,174.48万元、45,312.35万元，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66%、12.10%、31.06%。2023年度、2024年度该比例保持平稳，2025年1-5月比例上升主要系该期间收入非全年数据。

2023年、2024年可比公司平均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8%、17.52%，均略高于公司，显示公司运行效率在同行业中处于比较高的水平。其中，晨光电机分别为14.74%和12.53%；三协电机分别为8.37%和23.82%；科力尔分别为20.34%和16.20%。

上述差异反映出行业内不同的经营策略。2023年至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从13,244.02万元微增至13,336.43万元，整体保持稳定，而营业收入在2024年达到峰值110,174.48万元，带动固定资产占比从11.66%小幅上升至12.10%，仍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高效的资产运营能力。

可比公司中，晨光电机与科力尔的固定资产管理策略尤为相似，两者均通过稳定资产规模并依托收入增长优化效率。晨光电机2024年固定资产微降至10,358.81万元，但营业收入增长16.05%至82,664.77万元，推动固定资产占比从14.74%降至12.53%；科力尔则在固定资产小幅扩张1.83%至26,831.98万元的情况下，凭借27.89%的收入增长率，将占比从20.34%压降至16.20%。二者均通过市场拓展提升产销能力，而非依赖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增强资产周转效率。

相比之下，三协电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24年固定资产规模从3,029.09万元激增至10,005.45万元，同比增长230.31%。但收入仅增长16.05%至42,006.27万元，导致占比升至23.82%。这一策略虽短期面临周转压力，但若产能释放与订单增长匹配，长期或释放规模效应。

可比公司平均固定资产占比从2023年的14.48%升至2024年的17.52%，反映出行业内资产扩张趋势，但公司仍以低于行业均值的占比保持效率优势。

2、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系列产品的产能设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台

單极电机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兆力集团	1,380.00	3,969.00	3,999.00
芜湖兆力	1,137.50	2,730.00	2,595.00
深圳兆力	387.50	1,170.00	1,170.00
合计	2,905.00	7,869.00	7,764.00
直流电机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兆力集团	673.25	886.80	778.80
合计	673.25	886.80	778.80
压缩机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兆力集团	4.80	11.52	11.52
合计	4.80	11.52	11.52

报告期内，各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單极电机	2,430.79	83.68%	7,039.58	89.46%	6,949.85	89.51%
直流电机	392.77	58.34%	450.24	50.77%	212.47	27.28%
压缩机	1.31	27.25%	2.52	21.92%	7.00	60.7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产能	科力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协电机	未披露	1,181.04	719.14
	晨光电机	未披露	3,880.57	3,041.92
	平均值	未披露	2,530.81	1,880.53
	兆力集团	3,583.05	8,767.32	8,554.32
产量	科力尔	未披露	9,219.31	6,731.03
	三协电机	未披露	866.56	717.84
	晨光电机	未披露	3,239.75	2,612.76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平均值	未披露	4,441.87	3,353.88
	兆力集团	2,824.87	7,492.34	7,169.32
产能利用率	科力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协电机	未披露	73.37%	99.82%
	晨光电机	未披露	83.49%	85.89%
	平均值	未披露	78.43%	92.86%
	兆力集团	78.84%	85.46%	83.81%

注1：可比公司数据为2024年、2023年，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2：湖南兆力在2025年建设，尚未取得环评验收，以上计算结果不包含湖南兆力设计产能及试生产的产量；

注3：科力尔近期末披露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总产能分别为2023年8,554.32万台、2024年8,767.32万台、2025年1-5月3,583.05万台（折算年化后与前期持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81%、85.46%、78.84%。

晨光电机2023年、2024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89%和83.49%，与公司水平一致；三协电机2023年、2024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9.82%和73.37%，产能利用率平均值为86.60%，也与公司水平一致，2024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三协电机2024年固定资产规模从3,029.09万元激增至10,005.45万元，同比增长230.31%，导致产能大幅上升所致。

3、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包括冲压（如定子铁芯加工）、绕线（漆包线绕组）、组装（电机总成）及测试（性能校验），关键设备包括用于硅钢片冲压的龙门高速冲床、用于转子精加工的无心磨床、用于提升组装效率的自动组装线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变动及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规模（账面原值）（万元）	8,442.00	7,297.79	6,249.34
产能（万台）	3,583.05	8,767.32	8,554.32
产能/机器设备规模（台/元）	0.42	1.20	1.37

2025年1-5月产能/机器设备规模比例下降主要系该期间收入非全年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相匹配。

4、专用设备购置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均为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能设计、产品迭代、技术升级、成本优化的目的购置相关机械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专用设备具有必要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增加期间	所属主体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2025年1-5月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		中山京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461.94
2025年1-5月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龙门高速冲床	龙门高速冲床125T	东莞市泰基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26
2025年1-5月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闭式双点压力机	STPP-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56.81
2024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		广东宇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91

增加期间	所属主体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2024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暖风机塑料模具	英国暖风机塑料模具	广东及第马科技有限公司	33.08
2024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无心磨床	精密无心磨床SC-456S	东莞市胜昌机械有限公司	31.86
2024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无心磨床	精密无心磨床HFC-1808T	中山市铭凯五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29
2023年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罩极总装线	BS-ZL-XXX	佛山市顺德区百仕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4.34
2023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组装机	自动组装机BS-ZL-XXXX	佛山市顺德区百仕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86
2023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组装线	58 组装线	佛山市顺德区百仕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12
2023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插铜环机	插铜环机	深圳市艾祥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96
2023年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60 转子入轴止锥聚酯垫片一体机	60 转子入轴止锥聚酯垫片一体机	中山市鸿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50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包含关联方或前员工及亲属
中山京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2/26	100万人民币	李平	广东晓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华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李平、王平华、李鹏飞、陈胜	否
东莞市泰基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7/10/23	500万人民币	牟联满	牟联满	牟联满、于华果	否
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1997/12/10	8056.25万人民币	陈伟德	陈伟德、梁少雄、莫瑞东、黄广文、冯幼芬、霍燕明、李振石、梁永基、罗永昌、梁胜利等33人	陈伟德、李惠意、梁少雄、莫瑞东、黄广文、冯幼芬、霍燕明、李振石、梁永基、罗永昌、王恩福、梁胜利	否
广东宇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	1380万人民币	郭泽林	郭泽林、郭玉梅、雷玉龙、刘凤昌	郭泽林、郭玉梅、何建新	否
广东及第马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8	1000万人民币	郑仪军	郑仪军、尹静、李隆署、唐悦	郑仪军、尹静	否
东莞市胜昌机械有限公司	2017/3/10	100万人民币	张小清	张小清、张小红	张小清	否
中山市铭凯五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5/16	250万人民币	谭婉珊	谭婉珊、李雪英	谭婉珊、李雪英	否
佛山市顺德区百仕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5/8	100万人民币	陆伟	陆伟、管梅、甘雪雄	陆伟、管梅	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包含关联方或前员工及亲属
深圳市艾祥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1/8/9	100万人民币	唐志高	唐志高、何闰蓉	唐志高、董志祥	否
中山市鸿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8/29	10万人民币	刘锦荣	刘锦荣、刘杰	刘锦荣、刘杰	否

根据上表，公司与上述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求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前公司通过市场数据采集、多源比价、与供应商协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相关资产的验收单据、发票、工程资料齐全，公司固定资产购置交易具有真实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广东兆力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三协电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科力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晨光电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公司专用设备中光伏设备设计寿命较长可达到 25 年左右，公司预期按照 20 年进行折旧，其余专用设备按照 3-10 年进行折旧，公司其余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

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经审慎评估，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准则所列示的减值迹象，无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每年年末组织开展全面盘点工作，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盘点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19,549.01	18,280.78	16,989.20
	盘点金额	19,549.01	18,280.78	16,989.2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经盘点及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盈、盘亏、毁损或闲置等异常情况；公司各项资产管理规范，使用状况良好。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收入占比、产能利用率等公开数据，对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行业均值差异；

（2）分析公司各产品线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与收入匹配性，验证设备规模变动是否与产能扩张同步；

（3）抽查关键设备的采购合同、验收单及使用记录，确认设备用途与产能贡献匹配；

(4) 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设备的采购背景，分析其与新产品线的关联性，评估技术升级必要性；

(5)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核查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排除成立时间短、规模小或员工/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6) 比对设备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员与公司关联方（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叠；

(7) 抽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合同，核查合同金额、交货条款与付款进度匹配性，检查发票、入库单、验收单的完整性；

(8) 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排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拆借、代垫款项等利益输送行为；

(9)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差异合理性；

(10) 实地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11)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监盘时核对资产标签、编号与台账一致性，项目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19,549.01	18,280.78	16,989.20
	盘点金额	16,878.60	未监盘	未监盘
	盘点比例	86.34%	未监盘	未监盘

2、核查结论

(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匹配，报告期内购置专用设备具有必要性。

(2)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

存在显著差异；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准则所列示的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 经监盘及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盈、盘亏、毁损或闲置等异常情况。

(2) 关于存贷双高。

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209.69万元、3,685.13万元、4,444.13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3,026.44万元、1,687.53万元、5,467.5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4,875.68万元、3,869.42万元、7,211.54万元，主要是银行理财。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情况下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的必要性。②说明公司2024年货币资金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③结合大额存单的主要条款说明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情况下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情况下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67.52	1,687.53	3,02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①	7,211.54	3,869.42	4,875.68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大额存单②	2,130.28	2,104.64	2,042.47
金融资产合计③=①+②	9,341.82	5,974.06	6,918.15
短期借款	4,444.13	3,685.13	4,209.69
存贷比例	30.01%	48.10%	42.33%

注：存贷比例=短期借款/（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情况下短期借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1）保证营运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电机制造企业，经营环节存在显著的资金占用特征：一方面，需维持稳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库存以响应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02.18 万元、14,406.46 万元、14,092.88 万元，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且付款账期固定；另一方面，下游销售存在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33,579.43 万元、32,029.05 万元、34,937.28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均超亿元，导致经营资金存在阶段性缺口。短期借款作为刚性资金补充，直接保障原材料采购、职工薪酬支付等日常经营支出，故短期借款规模与存货、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规模相匹配，是维持经营连续性的必要安排。

（2）维持融资渠道

同时，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信贷为主，短期借款是核心融资方式。报告期内保持合理借款规模，一方面是为应对行业周期变化，提前储备流动性，避免未来信贷政策变动导致的融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合规的借款履约记录，积累良好银行信用，为未来产能进一步扩张、技术研发等长期资金需求奠定融资基础。银行在授信审批时已充分考量公司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储备，借款额度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匹配。

（3）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价值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及大额存单，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理财可随时赎回或短期到期，大额存单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资金沉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987.40 万元、

5,294.15 万元、7,058.89 万元，理财及大额存单资金均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阶段性闲置资金，在未形成刚性支出前通过低风险配置实现资金增值。

综上所述，短期借款为经营及投资提供稳定资金支持，理财及大额存单是闲置资金的合理配置，资金用途清晰、期限匹配、流向合规；公司存贷比例适中，资金结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及制造业行业特性，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2、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1）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医疗设备。下游小家电行业销售旺季集中于 6 至 12 月，医疗设备领域需求虽相对稳定但存在批量订单集中交付特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需根据客户订单快速响应生产，另一方面对硅钢、漆包线、铜线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在价格处于合理区间时适度提前采购并维持安全库存，以保障订单交付及时性并控制采购成本。此类备货需占用大额流动资金，且与旺季生产需求形成资金需求叠加。同时，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同时持续推进产能扩张，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业务扩张与产能升级进一步提升了流动资金的持续性需求，短期借款为阶段性资金缺口提供了关键支持。

（2）公司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付款政策执行严格，无放宽信用期情形，公司严格执行既定信用政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付款周期一般为货到票到 10 至 90 天。

（3）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年内资金需求呈现阶段性资金需求，6 至 12 月旺季备货与集中交付阶段，资金占用达到峰值，而回款集中于年末，导致年内阶段性垫资需求突出。故需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授信额度保障资金流动性，避免旺季资金链波动影响订单交付。

公司短期借款以经营周转为主，报告期内余额分别为 4,209.69 万元、3,685.13 万元、4,444.13 万元，构成包括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及承兑汇票贴现，与营运资金短期以及高频的需求特征高度匹配。借款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生产排产、物流发运等经营性支出，不存在逾期未偿情形，资金用途真实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借款的规模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付款政策的刚性要求、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高度匹配，核心用途为覆盖旺季备货与集中交付带来的阶段性资金缺口、匹配客户回款周期与采购结算安排。在当前融资渠道下，短期借款是维持经营连续性、供应链稳定性及业务发展的必要融资安排，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微特电机行业经营特点。

（二）说明公司 2024 年货币资金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 2024 年货币资金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7.53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1,338.9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764.74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6,006.39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升，公司采购材料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拓展直流电机市场，因此营销等经营性支出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3,201.21 万元，增长幅度不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出，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未兑付票据规模显著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7,364.32 万元，部分经营性资金以应收款项融资形式被占用；2025 年 1-5 月公司前期累积的票据到期并完成兑付，货币资金余额显著回升。

综上，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结算模式，不存在异常情形。

2、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

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8,762.9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4,444.13 万元，授信使用率较低，剩余可用额度充足，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02%	33.46%	41.06%
流动比率	2.82	2.39	1.97
速动比率	2.19	1.88	1.55
营运资金（万元）	50,742.59	44,530.29	36,583.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提升，营运资金规模稳步增长，整体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随着生产规模有序扩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予以按时偿还。

综上，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偿债压力，具备良好的债务履约能力。

（三）结合大额存单的主要条款说明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为 3 年期固定收益存单，且公司持有意图明确为持有至到期以获取合同约定的利息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该大额存单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应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由于该大额存单期限为 3 年，且公司无提前支取或出售意图，在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无法变现，故应列报为非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将该大额存单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所处行业淡旺季、付款政策以及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2) 了解公司资金管理辦法，包括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及借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分析“存贷双高”现象的合理性及其潜在风险；

(3) 获取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及使用详情，分析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4) 获取银行存款、理财产品、银行借款、大额存单明细，进行流水检查，执行函证程序；

(5) 查阅大额存单的主要条款，根据相关金融资产会计准则，确认大额存单的列报方式是否准确无误。

2、核查结论

(1) 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贷比例适中，资金结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不存在不合理存贷双高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及制造业行业特性，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公司短期借款的规模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匹配，短期借款具有必要性。

(2) 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结算模式，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偿债压力，具备良好的债务履约能力。

(3) 公司将该大额存单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公司：①结合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说明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邓志远，该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邓志远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②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说明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邓志远，该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邓志远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 深圳杰力的历史沿革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的配偶邓志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其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深圳杰力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时股东为：邓志远持股80.00%，谭桂妹持股20.00%。

2、2013年10月，深圳杰力第一次增资，邓志远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谭桂妹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万元，股权构成为：邓志远持股80.00%，谭桂妹持股20.00%。

3、2014年11月，深圳杰力第一次股权转让，邓志远将其所持10.00%股权作价0.01万元转让给郑海云，邓志远将其所持20.00%股权作价0.01万元转让给段小荣，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邓志远持股50.00%，谭桂妹持股20.00%，段小荣持股20.00%，郑海云持股10.00%。

4、2022年1月，深圳杰力第二次股权转让，邓志远将其所持16.80%股权作价16.80万元转让给邓婷，段小荣将其所持4.20%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邓婷，郑海云将其所持2.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邓婷，段小荣将其所持15.80%股权作价15.80万元转让给马贤华，谭桂妹将其所持11.00%股权作价11.00万元转让给胡文勇，谭桂妹将其所持9.00%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尹仁潭，郑海云将其所持8.00%股权作价8.00万元转让给邓瑞晶，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邓志远持股33.20%，邓婷持股23.00%，马贤华持股15.80%，胡文勇持股11.00%，尹仁潭持股9.00%，邓瑞晶持股8.00%。

5、2024年10月，深圳杰力第三次股权转让，邓婷将其所持23.00%股权作价44.460815万元转让给邓志远，马贤华将其所持3.80%股权作价7.3457万元转让给邓志远，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邓志远持股60.00%，马贤华持股12.00%，胡文勇持股11.00%，尹仁潭持股9.00%，邓瑞晶持股8.00%。

深圳杰力设立时，邓志远为深圳杰力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未发生变更。

综上，邓志远一直为深圳杰力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深圳杰力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邓志远是深圳杰力的实际控制人。

（二）深圳兆力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为兆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段翔与邓志远为夫妻关系，深圳杰力是兆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独立企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邓志远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

邓志远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理由如下：

1、不能通过投资关系或协议安排对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文件，邓志远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公司的直接股东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等自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邓志远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四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控制公司 65.68%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合计 80.47%的股份。邓志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属于法律认定的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协议安排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未能参与公司治理并行使控制权

邓志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所有重大决策均由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四位实际控制人作出并签署。邓志远从未行使过股东的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等核心权利。此外，通过核查邓志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过工资、薪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款项，其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因此，邓志远未能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无法对公司行使控制权。

3、邓志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独立

邓志远虽是段翔的配偶，但法律上和经济上均为独立个体。根据段翔提供的公司出资流水，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历史分红、股权转让款、工资等自有资金。

邓志远自 2009 年从科力电机离职后，其职业经历为自由职业及独立投资。其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如：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兆力集团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混同经营的情形。

兆力集团于 2021 年收购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时，交易对手方为段小荣、段翔、谭桂妹、郑海云（张启华配偶）、谢彩霞。邓志远并非深圳兆力的历史股东，也未参与该次收购交易。深圳兆力的历史沿革及代持关系中，均未涉及邓志远。

邓志远的投资和资产与兆力集团及段翔等人的出资来源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混同或通过配偶关系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邓志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翔的配偶并非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亦未与段翔等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邓志远不应当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回复】

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如下：

1、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为解决深圳杰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翔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深圳杰力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产品，深圳杰力仅可向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2025 年度已发生的存量客户销售竞争性产品，且不得开发新客户；深圳杰力未来每年度就前述竞争性产品实现的销售总额，不得超过其在 2025 年度

达成的销售额（以下简称“承诺金额”）。兆力集团有权通过要求深圳杰力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销售明细数据等方式获取深圳杰力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销售情况，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以及拟要求深圳杰力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兆力集团董事会认定竞争业务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兆力集团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5 日内将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兆力集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收到前述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兆力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4.若兆力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兆力集团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兆力集团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本人承诺不以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兆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期间持续有效。”

③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已采取了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具有可执行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杰力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深圳杰力官方网站检索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深圳杰力的知识产权情况；
4. 审阅深圳杰力 2024 年年末及 2025 年 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5. 取得报告期内深圳杰力的相关产品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数据，并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分析与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6. 访谈深圳杰力的实际控制人邓志远；
7. 查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已采取了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子公司深圳兆力、芜湖兆力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为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芜湖兆力、深圳兆力 2 家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1、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公司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2、重要子公司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简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芜湖兆力	流动资产	15,900.12	19,426.29	17,754.41
	非流动资产	4,097.02	4,197.30	4,371.05
	资产总额	19,997.14	23,623.60	22,125.46
	流动负债	9,357.22	13,251.22	12,193.96
	非流动负债	11.30	-	-
	负债总额	9,368.52	13,251.22	12,1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8.63	10,372.37	9,931.50
深圳兆力	流动资产	13,328.90	17,193.63	18,911.82
	非流动资产	701.05	1,031.36	1,397.04
	资产总额	14,029.95	18,224.99	20,308.86
	流动负债	7,105.65	7,534.76	5,381.58
	非流动负债	150.73	256.88	657.87
	负债总额	7,256.38	7,791.64	6,03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3.57	10,433.35	14,269.42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芜湖兆力	营业收入	11,350.61	32,575.92	27,827.14
	营业利润	237.20	3,886.03	1,751.83
	利润总额	237.65	3,885.71	1,731.44
	净利润	255.52	3,438.29	1,570.15
深圳兆力	营业收入	4,950.56	20,934.23	24,328.23
	营业利润	378.27	1,262.92	2,447.22
	利润总额	377.07	1,257.77	2,446.98
	净利润	337.05	1,149.84	2,181.79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芜湖兆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6	1,395.00	3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8	-1,033.90	-66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8	361.10	-31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1	478.19	117.09
深圳兆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75	3,443.39	1,8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4	-768.91	2,7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00	-2,242.00	-5,50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5	458.84	-860.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21	570.96	112.12

3、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芜湖兆力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二)说明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芜湖兆力的股权代持

(1) 2017年5月，芜湖兆力设立

2017年5月15日，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4732号)，同意预先核准芜湖兆力名称为“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2,000万元设立芜湖

兆力，出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25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芜湖兆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00	货币	10
2	张启华	180	货币	9
3	翟积芳	600	货币	30
3	兆力集团	1,020	货币	51
合计		2,000	-	100

芜湖兆力设立时，其公司股权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翟积芳	30.00%	罗子娱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梁小莉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伍雁玲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翟积芳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2	阳金元	10.00%	阳金元	10.00%	2017年5月	无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9.00%	2017年5月	无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不适用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9年6月，芜湖兆力内部股权代持结构发生变化

2019年6月，芜湖兆力为引入员工持股，进行了股权转让，新引入的员工持股均由阳金元、张启华代持，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转让后的股权是否仍由出让人代持
1	阳金元	40.0	2.00%	邹传福	是
		40.0	2.00%	周舟	是

序号	出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转让后的股权是否仍由出让人代持
		20.0	1.00%	牛重圆	是
		20.0	1.00%	李世旺	是
		10.0	0.50%	周彤	是
		20.0	1.00%	雷文	是
		10.0	0.50%	蒋雄伟	是
		20.0	1.00%	谭桂妹	是
		20.0	1.00%	段翔	是
2	张启华	60.0	3.00%	胡新照	是
		40.0	2.00%	向东林	是
		20.0	1.00%	马燕婵	是

双方参考投入成本及芜湖兆力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内部转让后，芜湖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翟积芳	30.00%	罗子娱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梁小莉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伍雁玲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翟积芳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2	阳金元	10.00%	邹传福	2.00%	2019年6月	无
			周舟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牛重圆	1.00%	2019年6月	无
			李世旺	1.00%	2019年6月	无
			周彤	0.50%	2019年6月	无
			雷文	1.00%	2019年6月	无
			蒋雄伟	0.50%	2019年6月	无
			谭桂妹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段翔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阳金元	1.00%	2017年5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3.00%	2017年5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胡新照	3.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向东林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马燕婵	1.00%	2019年6月	无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
合计		100.00%		100.00%		

(3) 2020年8月，芜湖兆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90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5日，翟积芳与阳金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20年8月25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90	290	货币	14.5
2	张启华	180	180	货币	9
3	翟积芳	510	510	货币	25.5
4	兆力集团	1,020	1,020	货币	51
合计		2,000	2,000	-	100

本次工商变更，实际为显名股东翟积芳将由其代持的梁小莉的股权转让给翟积芳、伍雁玲、阳金元，将由其代持的罗子娱的股权转让给伍雁玲，本次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投资成本及芜湖兆力净资产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转让后的股权是否仍由原代 持人代持
1	梁小莉	2.0	0.10%	翟积芳	是
		1.8	0.09%	伍雁玲	是
		90.0	4.50%	阳金元	否
2	罗子娱	0.2	0.01%	伍雁玲	是

本次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 股东 姓名	显名股东持 股比例	实际持 股股东 姓名	实际持股股 东持 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 股股东的时 间	和其他显/隐名 股东间的关联 关系
1	翟积芳	25.50%	罗子娱	9.99%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 资人
			梁小莉	5.31%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 资人
			伍雁玲	5.1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 资人
			翟积芳	5.1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 资人
2	阳金元	14.50%	阳金元	5.50%	2020年8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邹传福	2.00%	2019年6月	无
			周舟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牛重圆	1.00%	2019年6月	无
			李世旺	1.00%	2019年6月	无
			周彤	0.50%	2019年6月	无
			雷文	1.00%	2019年6月	无
			蒋雄伟	0.50%	2019年6月	无
			谭桂妹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段翔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3.00%	2017年5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胡新照	3.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向东林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马燕婵	1.00%	2019年6月	无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
合计		100.00%		100.00%		

(4)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0日，阳金元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金元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29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华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51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

2021年11月11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阳金元将其持有的290万元股权以415.1531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将其持有的180万元股权以257.681261万元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将其持有的510万元股权以730.096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8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兆力集团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芜湖兆力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已由兆力集团支付予显名股东，且各显名股东已将其代持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支付予对应的隐名股东。

至此，芜湖兆力的股权均由兆力集团实际持有，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深圳兆力的股权代持

(1) 2009年2月，深圳兆力设立

2008年12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1833595号），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兆力名称为“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飞验资报字（2009）第060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深圳兆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3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838802的《营业执照》。

深圳兆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衡宇	50	货币	50.00
2	朱宏锋	30	货币	30.00
3	谢彩霞	20	货币	20.00
合计		100	-	100.00

深圳兆力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小荣；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彩霞；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小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7月27日，朱宏锋与段小荣、谢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给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转让给谢彩霞。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727082）。2011年9月27日，张衡宇与段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转让给段小荣。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927097）。

2011年10月10日，深圳兆力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838802的《营业执照》。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78	货币	78
2	谢彩霞	22	货币	22
合计	-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段小荣代替隐名股东受让股权的情况，主要是激励员工且股权代持主要为方便股权管理，转让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段小荣	78.00%	阳金元	61.00%	2011年10月14日	阳金元与段小荣为夫妻关系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2	谢彩霞	22.00%	谢彩霞	22.00%	2009年2月13日	无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桂妹；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海云；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6%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2日，谢彩霞、段小荣与谭桂妹、郑海云、段翔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转让给谭桂妹，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转让给郑海云，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6%股权转让给段翔。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1112122）。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4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	货币	38
2	段翔	26	货币	26
3	谭桂妹	19	货币	19
4	郑海云	14	货币	14
5	谢彩霞	3	货币	3
合计	-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除段小荣出让其股权为根据阳金元指示，出让其代阳金元持有的股权外，其他股东的转让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行为，转让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段小荣	38.00%	阳金元	17.00%	2011年10月14日	阳金元与段小荣为夫妻关系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2	段翔	26.00%	段翔	26.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3	谭桂妹	19.00%	谭桂妹	19.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4	郑海云	14.00%	张启华	14.00%	2014年11月14日	郑海云与张启华为夫妻关系
5	谢彩霞	3.00%	谢彩霞	3.00%	2009年2月13日	无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深圳兆力内部股权代持结构发生变化

2019年6月1日，向东林受让了阳金元出让的1.00%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转让后，向东林的股权由段小荣代为持有。

2020年6月30日，欧阳小龙受让了阳金元出让的1.00%出资额，该次股权

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转让后，欧阳小龙的股权由段小荣代为持有。

本次内部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深圳兆力净资产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内部转让后，深圳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段小荣	38.00%	阳金元	15.00%	2011年10月14日	阳金元与段小荣为夫妻关系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欧阳小龙	1.00%	2020年6月30日	欧阳小龙为阳金元兄长的儿子
			向东林	1.00%	2019年6月1日	无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2	段翔	26.00%	段翔	26.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3	谭桂妹	19.00%	谭桂妹	19.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4	郑海云	14.00%	郑海云	14.00%	2014年11月14日	郑海云与张启华为夫妻关系
5	谢彩霞	3.00%	谢彩霞	3.00%	2009年2月13日	谢彩霞为谭桂妹配偶的妹妹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		100.00%		

(5) 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8日，深圳兆力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深圳兆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变更为：郑海云出资140万元，谭桂妹出资190万元，谢彩霞出资30万元，段翔出资260万元，段小荣出资3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深圳兆力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0	货币	38
2	段翔	260	货币	26
3	谭桂妹	190	货币	19
4	郑海云	140	货币	14
5	谢彩霞	30	货币	3
合计	-	1,000	-	100

本次增资后至深圳兆力被兆力集团收购，深圳兆力股东均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深圳兆力隐名股东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6) 202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7日及随后，段翔、谭桂妹、段小荣、郑海云、谢彩霞分别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段翔将其所占深圳兆力26%的股权以11,931,700.25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谭桂妹将其所占深圳兆力19%的股权以8,719,319.42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段小荣将其所占深圳兆力38%的股权以17,438,63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郑海云将其所占深圳兆力14%

的股权以 6,424,761.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谢彩霞将其所占深圳兆力 3% 的股权以 1,376,734.6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2021 年 6 月 17 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同日，深圳兆力股东兆力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7 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兆力集团	1,000	货币	100
合计	-	1,000	-	100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深圳兆力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已由兆力集团支付予显名股东，且各显名股东已将其代持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支付予对应的隐名股东。

至此，深圳兆力的股权均由兆力集团实际持有，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设立时，为满足发展初期的资金需求，引入了罗子娱、梁小莉、伍雁玲等外部投资人。为简化工商登记流程、提高决策效率，这些外部投资人的股权由显名股东翟积芳统一代持。

2019 年 6 月，芜湖兆力为激励核心员工（如：邹传福、周舟、李世旺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便于集中管理，这些员工的股权由显名股东阳金元、张启华代持。

通过代持安排，可以减少频繁的工商变更，便于公司统一进行股权管理和决策，符合初创期企业高效运营的需求。

综上，芜湖兆力的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行为，主要是芜湖兆力在设立前期，为促进芜湖兆力快速发展，在芜湖兆力发展前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和激励员工，同时方便管理股权，故其股东通过代持方式持有股权。

2、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在发展过程中，为留住和激励核心骨干（如谢黎明、罗永庆、李美花、谭新元、黎志芳、夏青岭、孙仲仪、夏智高、李世旺、郑小林等），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使其分享公司成长收益。为操作简便并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这些激励股权由显名股东（主要是段小荣）统一代持。

综上，深圳兆力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主要是深圳兆力为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内部考察，将表现优秀的员工引入为公司股东，同时为方便管理股权，故采取代持方式持有股权。

（三）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主办券商获取了全部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字的确认函。经核查，芜湖兆力与深圳兆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解除，均已取得全部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1、芜湖兆力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

通过获取芜湖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对上述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各股东确认：“除了作为兆力集团的股东间接持有芜湖兆力的股权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芜湖兆力的股权。就上述芜湖兆力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本人已在取得芜湖兆力股权后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出资款，按本人实际持股比例享受了相应的分红，并在出让芜湖兆力股权后收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本人受让、出让芜湖兆力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均为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沟通后确认，定价公允。本人与芜湖兆力、芜湖兆力的其他显名/隐名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圳兆力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

通过获取深圳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对上述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各股东确认：“除了作为兆力集团的股东间接持有深圳兆力的股权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深圳兆力的股权。就上述深圳兆力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本人已在取得深圳兆力股权后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出资款，按本人实际

持股比例享受了相应的分红，并在出让深圳兆力股权后收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本人受让、出让深圳兆力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均为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沟通后确认，定价公允。本人与深圳兆力、深圳兆力的其他显名/隐名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芜湖兆力与深圳兆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就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及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同时，被代持方除罗子娱（持有民营企业佛山市四维汇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梁小莉（为国有参股企业芜湖万辰电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伍雁玲（目前已退休）、翟积芳（持有民营企业佛山市腾顺天裔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担任经理）4 名目前通过芜湖振越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投资人外，其余当时均为芜湖兆力、深圳兆力的员工，均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还原完毕，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股东入股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同时，被代持方均不涉及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等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兆力、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兆力并在泰国设有子公司泰国兆力，前述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

公司设立泰国兆力的原因为积极践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开展泰国地区业务，拟未来在拟在泰国东部经济走廊中罗勇府长安工业区购置工厂并新建年产 400 万件电机的生产线项目，香港兆力和新加坡兆力均为投资泰国兆力及其生产项目的境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

2. 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泰国兆力	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1558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泰国商务发展厅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0105568176948）
新加坡兆力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另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对通过设立境外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	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202530270Z）
香港兆力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344200020250918809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76490219）

	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作为投资路径公司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商务备案。		
--	-------------------------------------	---	--	--

公司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发改部门备案尚在办理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状态，公司已向主管部门递交备案材料，该等发改部门备案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将在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办理完毕后实际开展投资境外业务，该等办理中的备案流程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产生影响，且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属于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鉴于香港兆力和新加坡兆力尚无资产、办公人员，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仅为境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又鉴于泰国兆力系于报告期后设立，且尚未实际开展业

务，公司暂未聘请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的境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发改部门备案正在办理中，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鉴于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仅为境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公司暂未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芜湖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深圳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回单。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相关股东的背景信息。

(5) 核查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

(6)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7) 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香港兆力、新加坡兆力、泰国兆力相关的流水记录。

(8) 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电子查册中心”，获取香港兆力的公司登记信息

(9) 通过境外搜索引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相关部门官网查询境外子公司的情况。

2、核查结论

(1) 除已披露的芜湖兆力、深圳兆力等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子公司深圳兆力和芜湖兆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主要系为满足特定发展阶段的商业需求，并出于方便股权管理的目的而形成。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清晰。

(3) 经查阅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主办券商确认：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还原完毕，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深圳兆力和芜湖兆力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各方合意，各方均确认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

(5) 深圳兆力和芜湖兆力历史上股权代持行为的被代持方均不涉及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系基于商业安排，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香港兆力和新加坡兆力尚无资产、办公人员，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仅为境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泰国兆力系于报告期后设立，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暂未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5) 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在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后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公司：①结合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说明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涉食品药品经营；③说明未办理

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⑤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说明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根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电机”）注销的原因为，如因商标无法注册、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等原因，导致其选择重新注册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后科力电机不再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3年11月21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二）说明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涉食品药品经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取得3个《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主体业态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兆力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7	食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芜湖兆力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6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兆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6/8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兆力集团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深圳兆力及芜湖兆力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食堂经营，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说明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回复】

深圳兆力位于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的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的厂房部分已办理消防备案，但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C 栋 4-5 层及办公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该部分场所未办理相关的消防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符合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则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子公司深圳兆力租赁的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C 栋 4-5 层及办公楼，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仅需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若不停止使用，则存在进一步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深圳兆力在消防安全领域均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业或其他被要求暂停经营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况。

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鉴于深圳兆力租赁的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搬迁期间新经营场所所产生的租赁费用、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子公司部分使用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使用现有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①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

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因公司存在试用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未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限期缴存的通知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承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限期缴存的通知后及时补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按照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48.81	534.58	956.58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17.36	181.35	588.28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	466.17	715.93	1,544.86
所得税费用	69.93	107.39	231.73

项目	2025年1-5月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净利润影响(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所得税费用)	536.09	823.32	1,776.59

经测算，若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税后）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分别为 14.96%、7.62%、15.20%。但鉴于：（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且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扣除补缴金额及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048.25 万元、9,986.58 万元、9,913.30 万元，满足挂牌要求。

（五）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回复】

根据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公司完成整改情况如下：“压铸车间坩埚式熔化/保温电阻炉在生产期间炉旁设置有开放式排水沟，且存在积水”已完成整改；“总经理助理奚之松持有主要负责人（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蒋雄伟持有其他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雷文持有其他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且已到期，龙小华持有安全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见其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完成整改；“配电室内放置易燃品及杂物，电缆沟覆盖不全，未见巡检记录及灭火器”已完成整改；“熔炼区域应急储存坑坑盖错误使用雨水井盖，且容量不够”已完成整改；“熔化炉测温装置接线盒损坏且接线未防护”已完成整改；“模具冷却水

系统无水温 and 压力检测和报警”已完成整改；“卷板机等现场其他风险较大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安全防护罩网缺失”已完成整改；“危废库和危化库外墙上未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库内对应存放区设置的标志标识不全，未分区存放”已完成整改。

根据山东神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芜湖兆力已完成消防验收；企业已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已按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芜湖兆力满足安全生产使用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已完成消防验收，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并落实整改和取得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经整改，公司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2. 获取并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3. 获取并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示信息；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餐饮承包商签署的服务协议；

6. 审阅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备案文件，了解公司经营场所

地址、面积等信息，及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7. 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薪酬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表、公司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表；

9.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明细及缴纳凭证；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 查阅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及《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

2、核查结论

1. 结合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说明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电机”）注销的原因为，因商标无法注册、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等原因，导致其选择重新注册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后科力电机不再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3年11月21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 说明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涉食品药品经营。

兆力集团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深圳兆力及芜湖兆力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食堂经营，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3. 说明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深圳兆力位于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的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的厂房部分已办理消防备案，但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C 栋 4-5 层及办公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该部分场所未办理相关的消防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符合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则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子公司深圳兆力租赁的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C 栋 4-5 层及办公楼，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仅需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若不停止使用，则存在进一步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深圳兆力在消防安全领域均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业或其他被要求暂停经营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况。

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鉴于深圳兆力租赁的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需要

另租其他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搬迁期间新经营场所所产生的租赁费用、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子公司部分使用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使用现有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①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因公司存在试用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未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限期缴存的通知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承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限期缴存的通知后及时补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按照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48.81	534.58	956.58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17.36	181.35	588.28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	466.17	715.93	1,544.86
所得税费用	69.93	107.39	231.73
净利润影响（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所得税费用）	536.09	823.32	1,776.59

经测算，若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税后）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分别为 14.96%、7.62%、15.20%。但鉴于：（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且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

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扣除补缴金额及所得税影响后,公司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048.25万元、9,986.58万元、9,913.30万元,满足挂牌要求。

5. 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公司完成整改情况如下:

“压铸车间坩埚式熔化/保温电阻炉在生产期间炉旁设置有开放式排水沟,且存在积水”已完成整改;“总经理助理奚之松持有主要负责人(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蒋雄伟持有其他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雷文持有其他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且已到期,龙小华持有安全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见其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完成整改;“配电室内放置易燃品及杂物,电缆沟覆盖不全,未见巡检记录及灭火器”已完成整改;“熔炼区域应急储存坑坑盖错误使用雨水井盖,且容量不够”已完成整改;“熔化炉测温装置接线盒损坏且接线未防护”已完成整改;“模具冷却水系统无水温和压力检测和报警”已完成整改;“卷板机等现场其他风险较大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安全防护罩网缺失”已完成整改;“危废库和危化库外墙上未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库内对应存放区设置的标志标识不全,未分区存放”已完成整改。

根据山东神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芜湖兆力已完成消防验收;企业已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已按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芜湖兆力满足安全生产使用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已完成消防验收,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并落实整改和取得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经整改,公司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金元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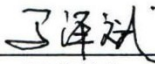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亮

项目组成员(签字):


马泽斌


张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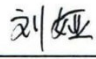

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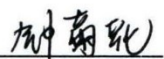

阎星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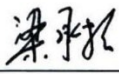

陈宇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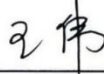

冯晓威


林雯洁


刘娅


钟菊花


梁承松


王伟

